

統就應解數額打出公單，如己人吾所述。至於匯劃莊與小同行元字號等之收解關係則不然。先就兩方彼此應收應解軋算，得一淨數，除解現外亦可間接用公單劃解。今如十月二十日富源應解順康七千元而順康應解富源二千元，兩方抵沖結果，富源應淨解五千元。然富源爲小同行，不能自行打出公單，於是觀託慶成打給順康五千元。是該公單一入順康之手，即作爲對富源之收解已清，而入於總會軋公匯之範圍矣。

(四)三團體間之收解

以上所述上海之清算已成三種團體，在本團體範圍即可照上述辦法解決，然倘遇三種團體間發生收解關係時，則問題益形複雜。茲就以下三種情形縷述之。

(1) 裏灘銀行與錢莊間發生收解關係。

(2) 裏灘銀行與外灘銀行發生收解關係。

(3) 外灘銀行與錢莊間發生收解關係。

此種三角形勢中後兩種之關係可合稱裏灘對外灘之收解，今依次說明之。

裏灘銀行對錢莊因票據而發生收解關係時，則大半經匯劃莊代爲收解，至匯劃總會匯劃。今如上海銀行收到甲錢莊莊票應持向該錢莊收取，然錢莊所用貨幣爲匯劃銀元，須翌日才可收現。故上海銀行往往不待明日收現，而轉付與其有往來戶之乙錢莊加入往來存款，於是乙錢莊照同業軋公單手續匯劃。至如甲錢莊收到銀行票據向銀行收款時，則往往由銀行付以乙錢莊劃條，甲錢莊收到乙錢莊劃條後既爲同業劃條，即可照前述手續領公單矣。是以銀行非與一家錢莊往來不可。（此種情形與倫敦非會員銀行支票之情略相似。）近自銀行票據交換所成立，錢莊向銀行應收之票據亦有轉託銀行交換者，但代理交換，仍在努力推行之時期中。雖然裏灘銀錢兩業之收解爲數猶渺，上海收解之重心仍在外灘。蓋滬上爲華洋貿易所在。外灘所代表者爲洋商，裏灘所代表者爲華商。故外灘與裏灘之收解，大體發生於入口貿易支付。今統稱華商銀行與錢莊爲裏灘，以視其對於外灘之收解爲如何。

外灘銀行收得裏灘票據應由裏灘向外灘解現洋，但實際上并勿須解現，而轉

託有往來存款之一家外灘銀行代解，其代解方法適用『小劃條』。茲設例以明之。今如國華銀行須向匯豐銀行解五百萬，則轉由國華向其有往來之中央銀行開一支票五百萬，換得中央小劃條，持之轉付匯豐，其格式如左。

匯豐	國華存洋五百萬元	
中央銀行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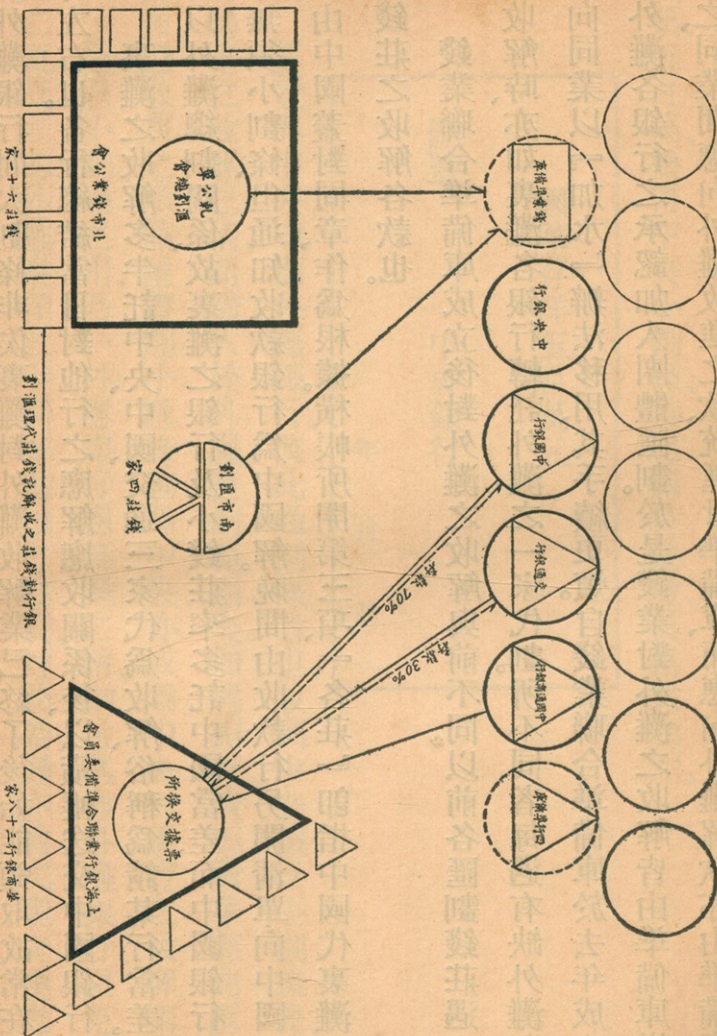
匯豐與中央均為外灘銀行，彼此通劃條者也。收到中央銀行小劃條後，即作為對國華之收解已清，而歸入於外灘匯劃範圍矣。如遇相反情形，國華應向匯豐收時，亦可避收現之煩，請匯豐開小匯條劃歸中央，亦成為中央對匯豐之收解關係矣。是以小劃條之用，乃一外灘銀行應裏灘之請，劃付其他外灘銀行，以免收現解現之煩。質言之，外灘銀行之小劃條為知會性質，對於裏灘亦猶代理交換之類也。是

以外灘銀行間大劃條非俟裏灘對外灘收解業已終了後始能領取故常在下午六時左右也。各行總結當日對他行之應解應收關係後以橫帳送交中國銀行總劃。

裏灘之收解多半託中央、中國、交通三家代爲收解，俗稱爲請某行當差。中國銀行以外灘總劃關係故裏灘之銀行及小錢莊率多託中國當差，而中國銀行代解時亦無須小劃條，但通知收款銀行爲中國解。晚間由收款行另開清單向中國核對無誤，由中國蓋對同章作爲根據。橫帳所開第三項『各莊』卽指中國代裏灘各銀行及錢莊之收解各款也。

錢業聯合準備庫成立後對外灘之收解與前不同。以前各匯劃錢莊遇有向外灘收解時亦如裏灘各銀行轉託外灘之一家代劃。所不同者每遇有缺外灘頭襯時則向同業以『加水』辦法移用，其手續更煩。自錢業聯合準備庫於去年成立以來，得外灘各銀行之承認加入團體匯劃。於是錢業對外灘之收解皆由準備庫辦理。換言之，同業間應向外灘收進之款統匯付準備庫，而應向外灘解款亦由準備庫劃付，其手續與一家外灘銀行代裏灘銀行匯劃盡同。

圖總算清收業錢銀海上
 準備專業錢及行四家十二行銀商洋家四行銀商等計劃通行政應外



(五) 總結

吾今假外灘之一隅樓頂，縱覽外灘及北京路寧波路一帶，所謂上海金融業已演成三部落，其中收解關係複雜錯綜（參看總圖）與諸先進國之簡單劃一者，迥不相同。吾人研究近一年來之變化，有數事不可不注意。

(1) 自廢兩改元以來，匯豐銀劃取消中國銀行獨任外灘銀元總劃，其有助威信不少。裏灘各銀行及小錢莊，多數託伊代為收解，無形中必向伊存款。

(2) 自票據交換所成立以來，華商銀行間昔日須轉託錢莊匯劃者，今銀行得彼此自為交換。雖對錢莊票據仍由錢莊代為匯劃，但已減去一部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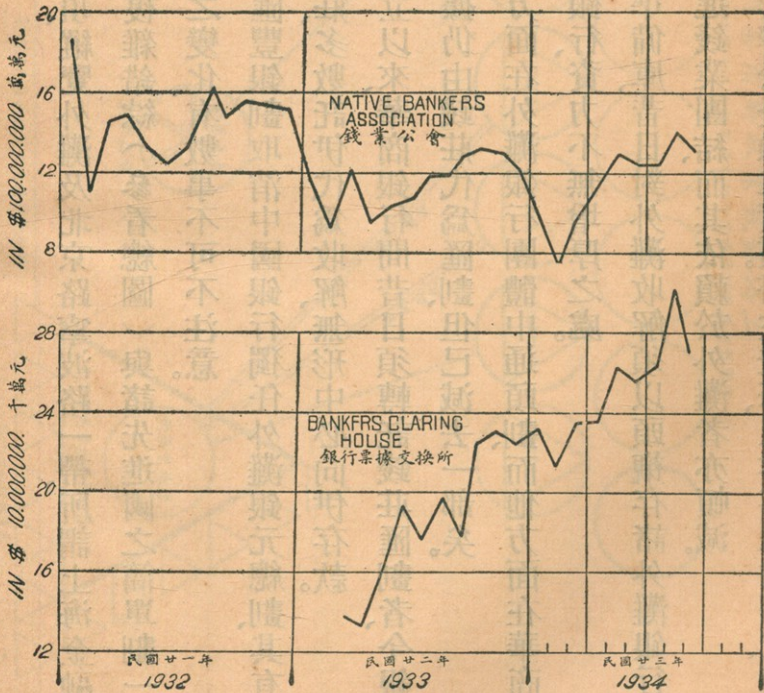
(3) 中國交通兩行一方面在外灘銀行團體中通頭劃，而他方面在華商銀行交換所中為會員，且為存款銀行，資力不無增厚之處。

(4) 錢業間亦自成立準備庫，昔日對外灘收解須以頭襯存諸外灘銀行者，今收歸準備庫自存，無形中增進錢業團結，而其依賴於外灘者亦頓減。

以上四種變化，皆足以影響於金融之實質。書生秉筆，但作客觀的研究，瞻望其

趨勢、未嘗存毀譽與其間也。雖然上海金融業之三種團體既自然演成、必欲其合併於一爐、因性質上不相容、自爲事實難能。如任其分散、則清算程序迂緩。或謂曰：何不聯通三種團體而更以一機關總其成、是則將有待中央銀行、姑拭目以俟之。

上海錢業公會公單收解數及銀行公會票據交換數



業公會票據交換數目表

圓	交 換 總 數								
	銀 圓				匯 劃 銀 圓				每日平均共計
	總 數	高	低	每日平均	總 數	高	低	每日平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731,361	61,241,541	18,925,363	1,869,853	3,379,316	45,440,765	9,183,165	725,637	1,682,991	5,062,307
822,503	76,250,224	15,682,120	1,895,035	3,465,919	56,014,595	6,776,015	1,154,930	2,140,584	5,706,503
850,243	95,399,453	16,774,410	1,750,971	3,669,210	64,969,163	6,878,055	1,352,928	2,406,265	6,075,475
1,137,033	110,399,010	29,105,914	1,821,905	4,415,960	82,431,875	12,147,546	1,717,329	3,170,457	7,586,417
1,283,623	90,580,168	14,791,065	1,807,045	3,774,174	86,609,890	13,419,162	1,666,455	3,464,396	7,238,570
1,121,943	113,728,774	24,896,612	1,295,696	4,374,184	84,000,117	12,761,985	1,831,379	3,111,115	7,485,299
1,141,896	97,297,968	17,709,751	1,623,575	3,742,230	82,075,555	11,335,692	1,539,938	3,156,752	6,898,982
1,379,879	125,850,676	26,546,235	2,463,611	5,243,778	98,241,096	12,293,259	2,466,424	4,093,379	9,337,157
1,544,303	112,614,171	22,934,028	2,035,370	4,331,314	117,789,484	17,337,754	2,598,249	4,530,365	8,851,679
1,354,317	110,167,076	20,304,129	1,722,251	4,590,295	114,159,491	17,673,326	2,763,033	4,390,750	8,981,045
1,734,352	117,626,772	24,680,906	2,580,606	4,901,116	116,058,643	20,844,425	2,639,357	4,835,777	9,736,893
1,699,596	109,686,167	17,770,963	2,006,805	5,484,308	104,319,709	23,323,294	1,422,202	5,215,985	10,700,293
1,602,928	120,811,042	27,033,500	1,839,989	4,474,483	114,817,763	20,248,826	2,429,903	4,252,510	8,726,993
1,810,090	116,464,950	23,981,448	2,392,513	4,658,598	120,417,725	25,053,755	2,470,058	4,816,709	9,475,307
1,728,255	134,332,403	29,564,350	2,567,889	4,973,274	128,183,493	20,439,427	2,693,338	4,747,537	9,722,811
1,888,996	127,665,387	26,197,260	2,503,590	5,106,615	127,264,035	22,487,132	2,713,454	5,090,561	10,197,176
1,879,782	128,223,912	14,442,592	2,555,970	5,342,663	153,489,622	29,614,724	2,668,597	5,645,401	10,988,064
2,335,776	138,970,832	24,344,103	2,730,566	5,147,068	163,326,684	34,687,770	3,118,961	6,049,136	11,196,204
2,200,759	128,914,254	17,197,741	3,010,323	5,371,427	140,760,586	25,740,255	2,819,241	5,865,399	11,236,826
2,251,063	140,995,449	22,708,204	3,140,580	5,422,902	163,854,672	30,809,582	3,052,036	6,302,103	11,725,005
2,110,765	152,546,319	19,462,649	3,342,157	5,867,166	154,776,323	16,668,742	3,780,476	5,952,935	11,820,101
2,300,860	166,136,415	23,083,267	2,972,981	6,389,562	170,464,456	27,102,218	3,204,682	6,556,325	12,946,187
2,276,903	151,965,468	27,853,482	2,878,255	6,331,894	164,313,999	29,624,174	3,042,981	6,846,417	13,178,311
1,429,790	130,331,612	15,847,384	2,318,946	6,206,207	96,486,248	21,219,986	939,178	4,594,583	10,800,850
1,680,965	136,029,184	10,300,024	3,011,197	5,231,892	144,362,453	31,883,802	3,301,001	5,552,402	10,784,294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票據

廿二年 1933	交 換 差 額								銀	
	銀				匯 劃 銀 圓					總 數
	總 數	高	低	每日平均	總 數	高	低	每日平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三 月	35,148,911	9,215,846	452,338	1,301,812	19,746,741	3,639,225	279,844	731,361	81,241,541	
四 月	22,203,109	4,298,950	438,181	1,009,232	20,562,574	2,015,555	365,185	822,503	76,250,224	
五 月	28,760,131	5,492,576	429,666	1,106,159	22,956,550	2,729,856	422,537	850,243	95,399,453	
六 月	33,004,979	5,958,436	467,772	1,320,199	29,562,860	3,793,354	599,402	1,137,033	110,399,010	
七 月	24,796,201	2,289,522	431,340	1,033,175	32,090,581	4,560,737	532,783	1,233,623	90,580,168	
八 月	38,183,647	5,508,525	390,243	1,468,602	30,202,467	5,104,578	643,765	1,121,943	113,728,774	
九 月	27,138,289	2,328,178	501,575	1,043,778	09,689,303	4,264,518	511,637	1,141,896	97,297,968	
十 月	32,209,408	3,689,210	694,322	1,342,059	33,117,091	3,845,648	730,132	1,379,879	125,850,676	
十一 月	26,857,865	2,697,140	538,551	1,032,995	40,151,874	6,787,357	784,445	1,544,303	112,614,171	
十二 月	25,488,835	3,210,851	427,259	1,062,035	35,212,248	5,423,141	700,778	1,354,317	110,167,076	
1934										
一 月	3,544,765	4,223,574	704,669	1,272,699	41,624,436	9,040,558	717,874	1,734,352	117,626,772	
二 月	33,738,484	4,537,563	680,944	1,686,924	33,991,913	8,234,111	670,105	1,699,596	109,686,167	
三 月	36,530,521	4,072,537	565,310	1,352,982	43,279,063	7,448,318	698,068	1,602,928	120,811,042	
四 月	37,820,655	3,628,798	700,625	1,512,826	45,252,257	11,778,271	818,337	1,810,090	116,464,950	
五 月	43,081,609	3,869,866	747,315	1,595,615	46,662,886	8,664,788	986,711	1,728,255	134,332,403	
六 月	41,514,238	4,266,920	1,044,438	1,660,570	47,224,901	9,603,570	907,103	1,888,996	127,665,387	
七 月	43,264,155	4,216,211	771,390	1,802,673	45,114,761	7,274,773	751,864	1,879,782	128,223,912	
八 月	43,864,561	3,876,054	775,395	1,624,613	63,065,963	12,545,972	1,124,740	2,335,776	138,970,832	
九 月	40,463,606	4,262,783	817,572	1,685,984	52,818,217	9,854,277	1,059,955	2,200,759	128,914,254	
十 月	42,156,651	4,518,444	809,637	1,622,948	58,527,628	10,641,257	1,021,233	2,251,063	140,995,449	
十一 月	46,989,104	6,123,467	883,223	1,806,504	54,879,885	4,534,953	1,044,049	2,110,765	152,546,319	
十二 月	46,651,677	5,749,830	827,254	1,794,295	59,822,354	9,486,955	964,572	2,300,860	166,136,415	
1935										
一 月	39,707,705	5,310,874	680,568	1,654,488	54,645,684	8,311,981	919,941	2,276,903	151,965,468	
二 月	39,941,892	4,700,634	822,272	1,901,995	30,025,566	6,041,070	309,386	1,429,790	130,331,612	
三 月	34,897,910	2,137,138	672,431	1,342,227	43,705,100	8,088,348	917,675	1,680,965	136,029,184	

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 (根據錢業月報)

日期	銀兩公單	銀元公單	銀兩公單折合銀元	合計
	兩	元	元	元
1927	8,092,653,200	1,506,198,000	11,318,396,084	12,824,594,084
1928	9,471,590,300	1,849,292,000	13,246,979,440	15,096,271,440
1929	10,463,162,000	2,309,687,500	14,633,793,007	16,943,480,507
1930	13,416,373,000	2,918,304,500	18,764,158,042	21,682,462,542
1931	16,622,098,500	4,066,081,500	23,247,690,210	27,313,771,710
1932	10,640,504,500	2,649,704,500	14,881,824,490	17,531,528,990
1931				
十一月	1,463,834,500	264,635,000	2,047,320,979	2,311,955,979
十二月	1,812,488,500	264,208,000	2,534,948,951	2,799,156,961
1932				
一月	1,188,652,000	213,659,500	1,662,450,350	1,876,109,850
二月	701,418,000	114,071,000	981,004,196	1,095,075,196
三月	946,112,000	135,111,500	1,323,233,580	1,458,345,080
四月	914,762,000	203,863,000	1,279,387,413	1,483,250,413
五月	788,597,000	215,410,500	1,102,932,867	1,318,343,367
六月	721,713,000	223,766,500	1,009,388,811	1,233,155,311
七月	747,142,000	273,245,000	1,044,953,846	1,318,198,846
八月	987,224,000	238,544,500	1,380,732,867	1,619,277,367
九月	903,400,500	225,978,000	1,263,497,200	1,489,475,203
十月	933,440,500	268,461,000	1,305,511,189	1,573,972,189
十一月	916,603,000	268,695,000	1,281,962,238	1,550,657,238
十二月	891,440,500	268,899,000	1,246,769,930	1,515,668,930
1933				
一月	660,813,000	212,595,000	924,213,986	1,136,808,776
二月	509,168,500	204,570,500	712,123,776	916,694,276
三月	691,006,500	252,954,000	966,442,657	1,219,396,957
四月	—	953,980,500	—	953,980,500
五月	—	1,023,371,000	—	1,023,371,000
六月	—	1,073,341,500	—	1,073,341,500
七月	—	1,190,382,000	—	1,190,382,000
八月	—	1,187,244,500	—	1,187,244,500
九月	—	1,265,036,000	—	1,265,036,000
十月	—	1,316,226,500	—	1,316,226,500
十一月	—	1,297,962,000	—	1,297,962,000
十二月	—	1,228,548,500	—	1,228,548,500
1934				
一月	—	1,022,670,500	—	1,022,670,500
二月	—	742,467,000	—	742,467,000
三月	—	972,694,500	—	972,694,500
四月	—	1,137,283,500	—	1,137,283,500
五月	—	1,291,914,000	—	1,291,914,000
六月	—	1,243,516,000	—	1,243,516,000
七月	—	1,242,032,500	—	1,242,032,500
八月	—	1,424,221,500	—	1,424,221,500
九月	—	1,313,450,000	—	1,313,450,000
十月	—	1,410,945,500	—	1,410,945,500
十一月	—	1,383,411,500	—	1,383,411,500
十二月	—	1,376,176,500	—	1,376,176,500
1935				
一月	—	1,201,623,500	—	1,201,623,500
二月	—	494,106,000	—	494,106,000
三月	—	785,506,500	—	785,506,500

附錄一 上海清算之研究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票據交換章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本會)爲謀各銀行間收解妥便起見。依照上海銀市行業同業公會之決議。辦理票據交換事宜。

第二條 本會設置交換所。依照本章程辦理各交換銀行票據交換及換交差額之轉帳事宜。對於票據本身及因交換而發生之損害。除本章程規定外。本會不負責任。

第二章 交換銀行

第三條 凡本會委員銀行暨同業公會會員銀行。均得加入爲交換銀行。其他上海各銀行或信託公司其總行營業滿二年以上。由交換銀行二家以上之介紹。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亦得加入爲交換銀行。

第四條 交換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其加入時應填具聲請書交本會存查。

第五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會費中自行認定一項。繳納本會。

一 銀元壹千元。

二 銀元伍百元。

三 銀元叁百元。

第六條 交換銀行加入時。應於左列各項之保證金中自行認定一項。以本會單證或現金繳存本會。其以現金繳存者得酌計利息。

一 銀元叁萬元。

二 銀元貳萬元。

三 銀元壹萬元。

第七條 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及票據交換事宜時。非委員銀行之交換銀行。得派代表列席。發表意見。或提出議案。但無表決權。

第八條 本會委員銀行未加入或已退出交換者。對於前條之議事無表決權。

第九條 交換銀行之存款放款貼現及準備金等情況。本會得隨時查詢。各行應據實報告。

前項報告。本會非得關係行同意不得公布。

第十條 交換銀行非提出理由。並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可決。不得退出交換。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一條 本會經理秉承常務委員。對於交換所一切事宜。有指揮監督之權責。

第十二條 本會設立票據交換所委員會。商承執行委員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務之設計。及各項規則之釐訂

事項。

第十三條 票據交換所委員會設委員十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交換銀行重要職員中推舉九人擔任之。並以本會經理爲當然委員。其任期除當然委員外。均爲一年。連舉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換銀行應各派行員四人爲交換員。每次交換至少應有二人到會辦理各該行交換事宜。不論有無票據提出。均應於交換時間開始以前到會。

第十五條 前項交換員之派定或改派。應由各該行先期通知本會。並將印鑑存驗。

第十六條 交換員應恪守本會規則。並服從經理之指導。如有違犯或延誤情事。由本會科以罰金。或通知各該行撤換之。罰金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交換票據之種類

第十六條 交換票據之種類如左。

一 匯票及匯款收據。

二 本票。

三 支票。

四 經理國債銀行之還本付息憑證。

五 其他經本會執行委員會決議可以交換之票據。

第五章 交換時間及手續

第十七條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每日交換時間如左。

一 第一次下午一時起。

二 第二次下午三時三十分起。

星期六第二次交換以匯劃票據爲限。

第十八條 交換銀行所收其他交換銀行及委託代理交換銀行及信託公司付款之一切票據。應於每次交

換時間開始前整理完畢。提出交換。逾時提出者。不得加入該次交換。

第十九條 交換銀行提出交換之票據。應在正面加蓋一某銀行某年某月某日交換字樣之戳記。

第二十條 交換銀行之交換員。應於交換時間開始時。將提出票據分別交換。取具收據。並結算交換差額。報

告本會。

第六章 交換差額之收付

第二十一條 交換銀行應在本會開立左列兩種貨幣往來戶。爲收付交換差額之需。

一 銀元。

二 匯劃銀元。

第二十二條 前條往來存款。由本會依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存放於上海中國銀行及上海交通銀行。其存放

利率隨時訂定之。

本會對於前條往來存款。應依存放所得利息照給利息。

第二十三條 交換銀行應收應付之交換差額。由本會於每日交換終了後。在各該行往來戶收付之。

第二十四條 交換銀行往來戶餘額不敷支付其應付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一 銀元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銀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二十五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本會經理通告該行及當日與該行有交換關係各行。派交換員

到會。將當日換回票據互相返還之。並將交換差額重行結算。但其不敷金額在保證金數額以內者。本會經

理得處分其保證金。逕行轉帳。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理對於違反前條規定之銀行。得暫時停止其交換。

第二十七條 前條返還之票據。如有已付款之記載。為經返還銀行或本會註銷後。各行仍得直接提示。

第二十八條 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直接退

一 銀元戶 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銀元戶 下午四時前。

第七章 退票

第二十八條 交換後之票據有拒絕付款者。拒付行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備具退票理由單。將原票直接退

還原提出行。但退票之原因係由於他項票據拒付之聯帶關係。而其退還手續並無遲延者。雖在當日下午六時後。提出行不得因其逾時退還而拒絕接收。

第二十九條 退票之原提出行接到退票。應即時將票面金額付還退票行。但在當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前。得請求本會由往來戶轉帳付還之。

第三十條 交換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並追繳其所欠之差額。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本會兼辦票據交換事宜之經費。應由各交換銀行依照本年度交換收付總數比例分擔之。

第九章 會計

第三十二條 本會辦理票據交換事宜之決算。依本會章程規定辦理之。

第十章 交換銀行之處分

第三十三條 交換銀行違反本章程或本會重要決議或損害本會或全體交換銀行之信譽或營業有不穩之情形。本會得予以左列處分。

一 書面警告。

二 罰金。

三 暫時停止其交換。

四 撤銷其交換銀行資格。

第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款之處分。由執行委員會議決之。第二至第四款之處分。除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條規定外。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議決之。

之附本 第十一章 代理交換

第三十五條 交換銀行得受上海市各銀行各信託公司或上海市錢業公會各會員錢莊之委託。在本會代理交換票據。但應先行填具聲請書。經執行委員會之可決。

第三十六條 委託代理交換之銀行或信託公司或錢莊（下稱委託銀行）其總店營業滿二年以上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委託銀行有遵守本章程之義務。於代理開始前應與代理銀行訂定契約。並以契約副本送交本會存查。

第三十八條 代理銀行之更換。應由新舊代理銀行會同聲請。並應經執行委員會可決。

第三十九條 代理銀行解除代理契約時。應於三日以前通知本會。

第四十條 委託銀行於代理開始前。應依本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繳納入會費及保證金。

第四十條 委員銀行收入可以交換之票據。均應送由代理銀行提出交換。

前項票據應於委託銀行原有背書或戳記外。用代理銀行名義加蓋第十九條規定之戳記。

第四十一條 代理銀行代理交換之票據。在本會交換計算及交換經費計算上。視為代理銀行自己之交換票據。

第四十二條 委託銀行應在代理銀行開立往來戶。為收付委託交換差額之需。

第四十三條 委託銀行前條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其應付委託交換差額時。應於左列時間補足之。

一 銀元戶 當日下午五時前。

二 匯劃銀元戶 當日下午四時前。

第四十四條 委託銀行違反前條規定時。由代理銀行報告本會後。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委託銀行在代理銀行之往來戶餘額不敷解付第二十九條之退票金額。經代理銀行通知仍

不補足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第九條第三十三條及第十四條。關於交換銀行之規定。於委託銀行準用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第十七條關於交換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三條關於往來戶補足時間之規定。第

二十七條關於往來戶存款劃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八條關於退票時間之規定。第二十九條關於退票金

額轉帳時間之規定。習遇慣上重要結帳日。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臨時變通之。

第四十八條 票據交換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四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函送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紐約票據交換所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及宗旨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紐約票據交換所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宗旨在於同一處所執行各會員間每日票據之交換及交換差額之給付。在增進會員之福利並在藉明智之合作以保持穩健之銀行業務。

第二章 責任

第一條 交換及差額之責任 本會對於會員之交換及依交換發生之差額除經過經理或其助理人繳入交換所之此項差額外概不負責。本會責任完全限於將實際收到債務會員繳入之款忠實分派與各債權會員。此項交換差額款項倘在經理或其助理人員保管中發生損失時其損失應由全體會員依前年度提出票據平均數比例擔負並繳付之。

第二條 其他責任 經理或其助理人保管或處理其他金錢保證品票據或代收證券發生損失時其損失應依本章第一條規定之比例由會員分別擔負並繳付之。

第三章 會員資格

第一條 會員 本會現有會員如下。

1. Bank of New York and Trust Company
2. Bank of Manhattan Trust Company
8. National City Bank
12. Chemic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
23. Guaranty Trust Company
30. Manufacturers Trust Company
33. Central Hanover Bank and Trust Company
45. Corn Exchange Bank Trust Company
65. First National Bank
67. Irving Trust Company
72. Continent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
74. Chase National Bank
76. Fifth Avenue Bank
103. Bankers Trust Company

106. Title Guarantee and Trust Company

108. Marine Midland Trust Company

110. Hawyers Trust Company

114. New York Trust Company

125. Commercial Nation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

126. Harriman Nation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

127. Public National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第二條 新會員之入會。在本會任何一次會員大會。由交換所委員會提出。經會員過半數可決。得准新會員之入會。

前項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爲之。

第三條 必要之資額。已收資本不滿一百萬元者。不得爲新會員。

第四條 資本與入會費。新會員應依本章程第十二章之規定。表示其願意遵守本章程之意思。並繳入會費如下。

資本不滿五百萬元者五千元。

資本在五百萬元以上者七千五百元。

已入會之會員增加資本時。應依前項規定數額補繳之。

第五條 退會 會員將退會意思。先行通知交換所委員會。並將應擔負之經費付清後。得隨時退會。

第六條 開除 本會於認為有充分原因。經會員過半數之可決。得於任何一次會員大會。開除會員。撤銷其在會一切權利。

第七條 檢查權 本會會員之經營。或所有權有變更。或章程有變更。或與非會員之社團合併時。交換所委員會得於該會員舉行檢查。並得於本會提出其會員資格應否存續之案。此項提案之表決。準用關於開除會員之規定。

第八條 信託公司之入會 凡依紐約州法律設立之信託公司。得與銀行同樣加入本會。入會之後。得享同一之權利。應負同一之義務。

第九條 必要之準備金 本會會員均應遵照聯邦準備法。或其設立所依據之紐約州法律。規定成數及存貯方法。存足其準備金。

在審定活期純存款總額時。凡以紐約州政府證券債票。或其他債務為準備之存款。不得除外計算。亦不得依會員所持有之紐約州政府證券債票。或其他債務數額除外計算。

一切準備金除庫存現金外。應存貯於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或存貯於會員之為聯邦準備會員銀行者。或存貯於會員之在聯邦準備銀行存有同樣之必要準備金者。

會員違反本條規定者。得依本章第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條 週報 每一會員應將每日平均狀況。及每星期五營業時間終了後之確實狀況。造具週報。送交經理其格式及其應行記載事項。由交換所委員會定之。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 年度大會 本會於每年十月份第一個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交換所舉行年度會員大會。

第二條 特別大會 交換所委員會。於認為適當時。或因會員七人以上之書面請求。得隨時召集特別大會。

第三條 表決權及義務 每一會員得派重要職員一人至若干人。為一切大會之代表。每一會員之代表。有

一表決權。大會點名時。會員無代表出席者。罰金三元。

第四條 法定人數 大會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代表出席。

第五章 職員及委員之選舉

第一條 職員及委員 每次年度大會。應以無記名投票。由會員職員中選舉總裁一人。祕書一人。交換所委員評議委員入會審查委員推舉委員及仲裁委員各五人。任期為一年。或至繼任選出止。

第二條 職員之連任 總裁及祕書在兩年內連選得連任。解任滿一年後得再被選。

第三條 委員之連任 每一委員會之委員。每一年至少應有二人退職。任期最久者。應先退職。二人以上之

任期相同時。其退職以抽籤定之。退職滿一年後。得再被選。

第四條 總裁及秘書之出缺 總裁或秘書因死亡辭職。不勝任或其他原因出缺時。應舉行大會選補之。任期以原任期滿止。

第六章 職員及委員之職務

第一條 總裁職權 總裁爲本會一切大會之主席。爲推薦委員會以外各委員會之當然委員並執行職務內一切其他事宜。

第二條 秘書職權 秘書應列席大會。作成議事錄保管之。並執行職務內一切其他事宜。

第三條 交換所委員之職權

(甲)管理權 交換所委員會應總理交換所一切事宜。對於左列事項理有處之全權。

(一)經理及其他僱員之委派。及該會認爲適當時之撤職。

(二)本會一切應收款項之收取。

(三)經費支出之監督。

(四)會員應擔經費之徵收。

(五)一切關於增進交換所業務便利之事項。

每年度大會。交換所委員會應提出前年度經費決算案及本年度經費詳細預算案。此項預算數經會議核准後。卽爲該年度核定經費之限度。

(乙)各項章程規則之制定。交換所委員會應有權制定本章程以外關於交換所之各項章程規則。並對於認為可行時。擬訂足以增進會員福利保持穩健銀行業務之各項章程規則。由本會會員過半數之核准施行之。

(丙)交換差額之保障。交換所委員會得於交換所設置檢查部。制定其章程規則。得於認為與本會有利害關係時。自行或委託他人檢查會員。並得使會員以合格之證券及其他物品繳存於該委員會。為其交換差額之保障。

(丁)交換所證券之發行。交換所委員會得規劃關於收存金元或合衆國法定通貨或國家銀行兌換券以外經合衆國政府核准發行之兌換券而發行交換所證券之必要之章程規則。此項證券。其流通以會員間為限。其作交換差額之解付時。會員應一律收受。本會收存金元及兌換券而發行證券之損失。應由全體會員依資本總額及盈餘之比例。分別擔負之。若會員以交換所證券付與非會員時。其每

丙 一次之違犯。科罰金一百元。

(戊)市區代收部。交換所委員會得於交換所設置市區代收部。制定其章程規則。

(己)債券息票交換。交換所委員會得於交換所設債券息票交換辦理債券息票之交。換事宜。制定其章程及規則。本會會員均得參加此項交換委員會得酌許非會員參加。並得辦理到期債券之交。換。

(決議)證券交換。交換所委員會得於交換所設證券交換辦理。過戶代理人及註冊商間交換事宜。制

定其章程及規則。本會會員均得參加交換委員會。得酌許非會員參加之。

第四條 評議委員會 評議委員會應與交換所委員會聯合辦理關於暫時停止會員權利之一切事項。及

由交換所委員會咨請辦之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權利之停止 會員之權利非由交換所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聯合辦理。經各該委員會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不得停止。

第六條 權利停止之最後處決 依前條規定爲停止會員權利之決定後。交換所委員會應召集會員會議。

爲最後之決定。

第七條 入會審查委員會 會員入會之申請書。應向交換所委員會提出之。如交換所委員會經過半數之

同意。贊成其入會。應將原申請書轉交入會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應自行或派人將申請人情形加以精

澈之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告於因此召集之會員特別大會。

第八條 推舉委員會 推舉委員會。應於每年度會員大會。提出次年份總裁秘書及各委員會委員之候

選人。

第九條 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對於委員間之爭議。經當事員雙方之請求。負審理及決定之責。仲裁委

員會於每次仲裁及其決定與辦理手續。應記載於仲裁錄。保管於交換所。供會員查閱。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之出缺 各委員會之委員。中有出缺時。其餘委員有推選補充之權。

第七章 經理及辦事員

第一條 經理之職權。經理或副經理。在經理缺席時。秉承交換所委員或於交換所建築全部及交換所一切事務之辦理手續。應有直接管理之職權。交換所之職員與會員之交換員。在交換所中均應由經理指揮之。經理對於會員或非會員委託會員代理者。在事務上有違反本會規章情形時。應立即報告交換所委員會。並接受其指示。

第二條 薪俸及保證。本會經理副經理。稽核及其他職員之薪額。均由交換所委員會定之。經理副經理及其他職員。均應依委員會指定之方式品類及數量。提供保證於本會。

第八章 經費

第一條 經費之攤派。交換所之經費。應依左列方法分別擔任及繳納之。

(甲) 一切經費除屬於檢查部者外。由各會員依前一會計年度提出交換票據平均數比例攤派之。
(乙) 檢查部經費由各會員依資產續數比例攤派之。每一會員每年繳納經費不得少於一千元。

第九章 非會員之加入交換

第一條 非會員委託交換之資格。本會會員代理前此未經會員代理之銀行或其他組織。交換其票據時。應照左列之規定。

(一) 委託之非會員確已營業一年以上者。

(二)委託之非會員。已經交換所委員會或其他本會指定之委員會舉行檢查。而經交換所委員會認可者。

第二條 代理銀行之更換 非會員委託代理交換者。更換其代理會員時。應經交換所委員會許可。

第三條 費用及章程之遵守 非會員委託代理交換者。應於每年預繳費用一千五百元。並應願意遵守本章程及其他交換所委員會所訂關於非會員之一切規章。

第四條 檢查 非會員委託代理交換者。經交換所委員會隨時決定。應接受與會員同樣之檢查。

第五條 會員代理交換之責任 每一會員代非會員在交換所交換其票據。其代理行為即使該會員在交換所成爲該非會員之代理人。代理會員對於委託非會員之交換票據。負與自身票據同一之責任。此項責任於交換所接到撤銷代理之通知後。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交換終了後解除之。交換所委員會於本條規定有解釋執行之權。

第六條 非會員委託交換者之週報 非會員委託代理交換者。應於每星期五營業終了後。造具週報一份。送交交換所經理。

前項週報之格式。由交換所委員會定之。

第七條 非會員委託交換者之準備金 非會員委託代理交換者。應依本章程第三章第九條同級銀行之規定。繳貯其存款。(每星期報告之)準備金。交換所委員會於本條之規定有執行之全權。

第十章 交換及交換差額

第一條 (甲) 交換

除星期日及例假外。票據交換應每日依本章之規定。在交換所中舉行之。一切支票保

付支票匯票期票承兌匯票押匯票及其他經交換所委員會許可之票據。均可提出。交換會員於通知

本會後經交換所委員會之許可。得於平時不能交換之票據。為經過交換而付款之承諾。一經承諾之

後。該會員對於此項票據。應負與平時換交可以票據一同之責任。

(乙) 提出票據包裹之發送 在每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以前。各會員應將前一營業日(除星期六外)自

發送上午十時交換提出票據後至營業時間終了止。其間收入之一切可以交換票據之包裹。依交換

所委員會規定方法。發送本會。星期六此項收入票據。得於當日下午六時前。或其後一營業日上午十

二時一分後二時前發送之。星期日以外例假日之前一營業日。此項收入票據。其發送時間由交換所

委員會隨時規定。由經理通告之。此項送所票據包裹之票據金額。應於同日上午十時交換。向各付款

行收取。此項應收金額。視為確實經過該次交換。並準用關於該次交換之一切規定。

(丙) 提出票據包裹之發送對方銀行 每一營業日上午十二時一分後三時前。又上午八時後九時前。

交換所經理或其代理人。應將收到票據包裹分別付交付款會員。或付款行代理會員之指定代表。並

取具收據。

(丁) 會員間之八時交換及九時交換 每一營業日上午八時及九時。及或在交換所委員會規定之其

他時間。會員得在交換所辦理。交換所有此項交換票據金額。應於同日上午十時交換。向各付款行收取此項應收金額。視為確實經過該次交換並準用關於該次交換之一切規定。會員願參加此項或其他交換者。應依交換所委員會之規定。表示或以書面表明之。非經交換所委員會許可。不得退出。

(戊) 末次交換 每一營業日除不能付款之票據。得依後列規定交換外。會員之末次交換。應於上午十時舉行之。在上午十時交換各會員。應將該次交換提出票據金額。及本條乙項丙項規定。及上午八時九時送出提出之票據金額。一併向對方會員收款。

(己) 交換差額之解付 每一營業日下午一時。在當日十時交換應付交換差額。各會員應將其應付交換差額解付交換所經理。此項解付。應以合衆國金幣合衆國紙幣兌換券合衆國法定通貨兌換券交換所證券或以其他會員或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之轉帳爲之。每一營業日下午一時或其後收齊應付交換差額時。經理應即將各行應收交換差額。分別解送。或收各該行之帳。

(庚) 下午退票交換 除星期六外。每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及在交換所委員會規定之其他時間。各會員應聚集於交換所。凡晨間交換內「不能付款」之票據。依本章第六條規定方法退還者。應於此時互相退還之。

第二條 提出票據之背書 一切可以交換之提出票據。應加左列字樣之背書或背書戳記。

自紐約票據交換所收到款項。

所有前手背書由本行保證

年 月 日

六八

銀行名稱(應加交換所號次者其號次)

第三條 應付不付差額之清算

會員不於規定時間到會。解付其應付交換差額時。其應付交換差額金額。

應由當日與該不付會員有交換關係之其他會員。依各該行當日對不付行應收差額比例。攤交本會。本會

經理應徵收此項攤墊款項。使總清算。不致遲延。此項攤墊款項。為各墊款行對於不付行之債權。

第四條 錯誤及債權

交換上之錯誤。及因退票或其他原因發生之債權。應不經過交換所而由當事之會

員直接辦理。本會對於此項錯誤及債權。絕對不負責任。

第五條 錯誤短少之取償

由交換所收到之金錢。依交換所委員會規定方法。包裹封識。如發現有短少情

事。收到會員應立即通知原付出會員。並應在次日下午一時以前。依包裹上封識標記。直接向原付出會員

取償。本會對於包裹內容不負責任。

第六條 「不能付款」誤送及不能交換之票據。

(甲) 交換所委員會得臨時將紐約市劃分為若干區。並規定在各區內之會員或其分支行。退還不能

付款票據之時間及方法。

(乙)

自交換所換回之誤送及不能交換之票據。應於當日下午三時前。直接送還原提出會員。原提出

會員。應將已收之此項票款。用合法貨幣或交換所證券或紐約聯邦準備銀行之轉帳。立即付還之。

(丙) 自交換所換回之「不能付款」票據。其金額在五千元以下者。得於當日下午退票交換退還之。會員及其分支行經交換所委員會之許可。得依其規定方法。將此項票據併入本章第一條甲項之上午二時前送出之票據內。

(丁) 下午退票交換之差額。憑交換所經理之「付款條」及「收票條」整理之。併入次日上午十時交換結算。

(戊) 因背書或記載不合而須退還之票據金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經退票行之證明。得於次日晨間交換退還之。

第七條 退票金額之不付還。會員對於退票款項。拒絕或不能依上述規定。立即付還時。退票會員。得將退票金額報告交換所經理。經理應於各該會員計算表內。將同數金額銷除之。並依此而將交換所總結算表更正之。

前項報告。應於當日下午一時前向經理爲之。

第八條 制限背書之保證。會員對於票據上有制限背書。如「收某某之帳」或「付某某銀行或指定收款人」。或同義之字樣者。非經於一切背書。加以保證。不得提出交換。

第九條 非會員付款由會員代付票據之交換。會員對於由非會員之銀行或信託公司付款之支票或其他票據。由大紐約市顧客發票。而由會員代付者。非經會員承付。或經該非會員得會員代付之承諾。不得提

出交換。或經交換而爲付款。本條規定於委託會員代理交換之非會員準用之。

第十條 票據有附屬文件者不能交換。會員對於可以交換而附有提單收據或其他文件之支票保付支

票匯票期票押匯票或其他票據。不得提出交換。

第十一章 存款利息 代收辦法 顧客借款佣金及一日放款利息

第一條 特種存款戶 會員或委託會員代理交換之非會員。對於不憑支票付款。存額在一萬五千元以下之存款。如與存款人約定之存款規約印刷品內。規定其提回須憑存摺。並得向存款人要求三十日以前之通知者。不得給付高於年息三釐之利息。

第二條 交換所委員會得規定利息。交換所委員會依審酌結果。於每次會議。得規定會員及委託交換之非會員前條以外之各種存款利率。並得規定此項存款。依不同之餘額而給付之各種利率。此項規定利率。除經會員大會全體會員過半數之決議變更外。其有效期間。至少爲三十日。但規定利率之變更。非經經理通告會員後。不發生效力。

第三條 存款利率適用範圍 會員或委託交換之非會員。對於居住設立或其主營業所。在合衆國大陸、阿拉斯加、夏威夷、及坎那大之個人或數人或公司或財團或合夥事業。除本章第一條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給付高於交換所委員會隨時規定利率之利息。但對於居住設立或其主營業所在上述各地以外者。或對於合衆國政府或其各院部各領土各屬地或對於哥倫比亞地方對於合衆國各州或其分區之存款。不

在此限。現行或將來法律規定之利率。亦不受限制。會員或委託交換之非會員。依法設立之國外分支行。對於其在平常營業狀況中所收存款。亦得依其所在地通行利率。給付利息。

會員或委託交換之非會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或利用國外分支行。以高於交換所會員會規定關於紐約市存款之利率。吸收居住設立或其主營業所在合衆國大陸阿拉斯加夏威夷及坎那大之個人或數人或公司或財團或合夥事業之美國金元存款。但所吸收存款。係存諸國外分支行。其分支行所在地通用貨幣。爲合衆國金元。而存款係存款人留以爲在當地營業平常需要之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可由聯邦準備銀行代收之託收票據。會員或委託交換之非會員。將可以由各聯邦準備銀行代收之票據。委託他人代收時。不得給付高於聯邦準備銀行所需之費用。或許以多於聯邦準備銀行所需之期間。

第五條 附帶擔保品放款之佣金。會員或委託交換之非會員。除對於銀行信託公司得收受股票債票或承兌匯票爲附帶擔保品之全部或一部爲放款或參加放款外。對於其他之個人或商號或公司不得爲放款或參加放款。對於銀行或信託公司爲此項放款時。應於放款期內至少就放款總額徵收年息半釐以上之利息或佣金。

第六條 一日放款應徵收之利息。會員或委託交換之非會員。爲一日或不滿一日之放款或展期放款。使借款人得對於當日到期之擔保品。爲一日或不滿一日之放款或展期放款。使證。本息爲收款或清償者。應徵收年息一釐以上之全日利息。本條所稱證

券。不包括承兌匯票及商業票據而言。

第七條 罰則 會員或委託交換之非會員。經交換所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之決議。認為有違反本章各條規定之行爲者。該委員會應將其結論報告於會員大會。經大會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可決後。違反會員或委託交換之非會員。應繳納五千元之罰金。第二次之違反。經交換所委員會發覺後。在會員應成爲被開除之理由。在委託交換之非會員。應成爲被撤銷委託權利之理由。

第十二章 章程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條 章程之施行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會員過半數同意後。由各會員之董事會分別複議之。經過半數會員複議可決後。本章程即完全施行。會員可決之方式。應由每一會員之正式代表簽名於本章程兩份表示之。此項簽名之章程。其一份由交換所委員保存。另一份由本會秘書保存。此項簽名所根據之各會員董事決議錄。應備副本。交秘書保存。對於章程施行不同意之會員。自章程依上述方法施行之日起。經過六月後喪失其會員資格。

第二條 章程之修正 本章程於每次會員大會提出修正案。於下一次會員大會經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可決。得修正之。

關於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會員資格之規定。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通過施行)

附錄二 各國中央銀行條例舉隅

各國銀行條例舉隅係根源於 Kisch & Elkin: Central Bank Appendix 1. Summary of laws, Charters and Statutes regulating Banks of Issue 該書現計有三版。一九二八、一九三〇、一九三二。歷年增訂修改。一九二八年版本經陳澄中先生譯出。由商務印書館出版。本文係參照最近一九三二年版本增譯。又因原書所列二十餘國條例嫌其太繁。諸多雷同。故僅選數國作為代表。各為舉隅。除英法德美四國外。智利可以代表南美各國。如祕魯赤道國等皆同經甘末爾之手製訂。德國則足以代表歐洲戰後新式中央銀行條例。

▲英格蘭銀行

資本

喬治第三 56. Cap. 36. 銀行資本額增至一四、五五三、〇〇〇鎊。

組織及管理

依照一六九四年條例。得設總裁一人。副總裁一人。董事會之組織連總裁副總裁在內。至少以十三人主持全行事務。(理事會至少每週應開會一次)

總裁副總裁及理事。均於股東大會選出。股東大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股東有五百鎊以上之股票者方有到會權。凡到會之股東。無論股份之多少。一人僅有一表決權。總裁副總裁及理事之任期。均為一年。均得連舉連任。理事皆須生於英國或已入籍之人民。

發行紙幣

一八四四年銀行條例

第一條 英格蘭銀行另設一局。專掌發行事宜。與業務局劃分。

第四條 英格蘭銀行應按照每一盎斯三鎊十七先令九辨士之比率。隨時買進金條。其鎔化及檢驗之費。用

由售金者擔負之。

第二十七條 英格蘭銀行之特權。政府得於一八五五年八月一日以後。以十二個月之事先通知。隨時撤銷之。但政府除積欠利息得暫緩付清外。應先行償還積欠行之款一一、〇一五、一〇〇鎊。及其他債款。

(附註) 依照一八七〇年國債條例英格蘭銀行公司得繼續存至全數股票由國會收回時為止

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

第一條 第一節 (甲) 英格蘭銀行無必負以金幣兌換該行紙幣之義務。但該行之紙幣。仍認為法償幣。

一九二八年通貨及鈔票條例

第一條 英格蘭銀行於發行大數目鈔票外。得增發一鎊及十先令面額之鈔票。

第二條 英格蘭銀行除發行局庫存現金數額外。保證數行兩萬六千萬鎊鈔票。財政部應銀行呈請。得指定於某一期內減低最高發行額。

第八條 英格蘭銀行爲適應時勢所需。得呈請財政部批准於兩萬六千萬鎊以上增發鈔票至某額。但財政部之批准不得逾六個月。財政部應銀行之請求。得隨時變更新展期。惟自批准之日起已屆兩年期限。除非國會特別決議。財政當局之批准。不生法律上之效力。財政部必須將批准增發情節。呈報國會以及上下兩院。

第三條 於發行局庫存現金之外。銀行須將最高發行額之保證品特爲保管。保證品得包括銀幣。但不得超過五百五十萬鎊。且須呈報財政部。

第十一條 爲集中並節省現金起見。英國人民凡持有現金價值一萬鎊以上者。除真實立即出口或工業化用不計外。金價得按照一八八四年條例第四節所載價值購買。此條依一九二五年金本位條例第一節生效。

業務

摘錄一六九四年之 S&W & M Cap 20

第二十六條 凡英國之人民。皆不得爲該公司（英格蘭銀行）所壓迫……該公司之人員。無論何人。概不得以該公司之股票現金及各項產業爲營業。以買賣貨物及商品等項。

第二十七條 上述之意義。不得解釋爲禁止該公司買賣匯票及金銀。並出售其到期未贖或已逾期三月之放款抵押品。如貨物及棧單等類。及變賣該公司所置有地產上之出產品。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喬治第(11) 59 Cap. 76 英格蘭銀行爲未經國會通過不得對政府借款。但財政部之期票及國庫券。或其他政府證券之購置爲法律所許者。不在本條禁止之列。

財政部期票及國庫券等之購置。及以上項爲抵押之其他政府借款。每年應彙總報告。咨送國會查照。

一八四四年條例

第七條 英格蘭銀行發行之紙幣。毋庸繳納印花稅。

一八九二年銀行條例

第一條三條四條 英格蘭銀行經理國債。其應得之規定報酬。得於該行帳冊上暫記之。

第五條 政府積欠英格蘭銀行款項。已達一一、〇一五、一〇〇鎊。應照週息二釐又四分之三計算。自一九〇三年起。按週息二釐半計算之。

第六條 英格蘭銀行須將該發行局所得利益呈交財政部。

戰時借款各種條例

在戰時借款各種條例之下。(比照一九一五年戰時借款條例) 銀行經理各種新債之報酬。均由銀行與

財政部協定之。

報告

一八四四年條例

第六條 發行局及業務局之帳表應依照規定之程式。每週公布一次。

(附註) 英格蘭銀行須以三鎊十七先令九便士之定價賣出金條。此本一九二五年恢復金本位條

例所規定。至一九三一年九月有停止金本位條例。該行不復負賣出金條之責。初定為六個月。至一

九三三年三月二十日一再延長。

法國 法蘭西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傷參照狹氏及糜氏 (Dirschke and Müller) 所輯之世界發行銀行中之法

蘭西銀行條例規章 (Lais et Statuts qui Régissent la Banque de France, Notenbanken

der Welt) 及美國政府一九一〇年出版之英蘇各國泉幣制度訪問記 (Interviews on the

Banking and Currency Systems of England, Scotland, etc.) 屬於前者皆註明條例之年

月。屬於後者皆註明訪問記之頁數。

資本

資本總額。定為一八二、二五〇、〇〇〇法郎。每一、〇〇〇為一股。股票用記名式(一八五七年六月九

日條例第二條)

十八號) 公積金

公積金應依照左列各項辦法保存之。

(一) 貼現率提高在五釐以上。所得之餘利。應提存四分之一為公積金。(其餘歸國家) (三四十號)

(二) 貼現率提高在六釐以上所得之餘利。應以全數提存為公積金。

(三) 依照一八三四年五月十七日條例所規定。以積存之盈餘一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為公積金。以

上見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條例第十二條。

(四) 特別基金。因合併各省銀行。及一八五七年因增加銀行資本而積存者。

(五) 地產上之盈餘。

二十(六) 特別公積金。

以上見一八五七年六月九日條例第八條。

法定公積金內。應提取超過資本額半數之一部。投資於法國政府公債。(一八四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命

令)

分支行

法蘭西銀行於全國各地設立分支行。(一八〇八年一月十六日條例第十節)

組織及管理

總裁一人副總裁二人。由財政部長呈請大總統任命之。任期無定限。總裁主持全行事務。責任至爲重大。在條例中曾有鄭重之聲明。(一八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條例第十條至十六條及十九條)

上述之職員。不得爲國會議員。(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條例第三條) 八四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命令
行務會。由總裁及股東代表會所選之理事十五人並監事三人組織之。(一八〇八年一月十日章程第三十四條)

董事中應以三人於國庫付款特派員中選任之。以董事五人監事三人於股東中富有商業及工業經驗者選任之。以理事一人於股東中富有農業經驗者選任之。(一八〇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條例第八條及狹氏與糜氏原書第一冊第一五一頁)

董事之任期爲五年。監事之任期爲三年。均得連選連任。(一八〇三年四月十四日條例第十六條及十九條)

行務會負有管理銀行及主持業務之責。(一八〇八年一月十六日章程第三十五條至四十條)

貼現委員會。由監事於股東中指派十二人組織之。該會屬於顧問會。(一八〇三年四月十四日條例第十八條)

股東代表會。由股東中之有股份最多者二百人組織之。會員僅限於法國國籍之股東。代表會每年一月

底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時。得開臨時會。每一會員有一表決權。其重要之職務如左。

(一) 推選理事及監事。

(二) 接受行務會每年之營業報告。

(三) 接受監事報告之資產負債表。

以上見一八〇三年四月十四日條例第十一條至十四條。

發行紙幣

法蘭西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

紙幣之種類。以條例之規定。(比照一八七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條例。准許發行十法郎之紙幣)

法蘭西銀行對其鈔票負兌現責任。惟兌現辦法。分爲兌換金幣或以每法郎六五五釐 (Melli gramme) 之九成金價賣出金條。但只能於總行辦理。其賣出金條之最低額。隨時由財政部協同規定。(現制最低額爲二十一萬五千法郎) 該行並須在總行買進金條。價亦同上。惟得向賣主索鑄費及化驗費。

準備金

鈔票之發行係以現金及貼現放款等抵對。該行之發鈔準備金最低限度須爲百分之三十五金幣或金條。(以上各條係按一九二八年六月條例修改)

業務

(一) 貼現便利乃對往來存戶而設。票據以國內票據、商業及農業棧單、及三個月內到期之票據、及業經三個簽字者爲限。如棧單及附有相當抵押品之票據，則兩個簽字亦可。

(二) 國外付款之票據，足以增進法國之輸出者，亦得以該項票據爲貼現。其期限及規定，與第(一)項同。

(三) 收受短期之票據，代爲收款。

(四) 收受無利息之活期或定期存款。

(五) 代存戶付款。

(六) 以法國政府或殖民地市政府及其他合於規定之證券作抵押，爲九十日內之放款。於到期後，并得准予轉期。

(七) 買賣金條及外國金幣，或以上項之抵押爲放款。

(八) 代顧客保管證券等。

(九) 代顧客出售國內外證券。

(十) 發行活支匯款書及旅行支票。

(十一) 法國政府公債息票之付款及貼現。

(十二) 代理政府之一切銀行事務，並發行國庫券及政府公債，皆得不收取手續費。

(十三) 備置各種往來帳。如貼現往來帳、借款往來帳、存款往來帳之類。

以上見一八〇八年四月十四日條例第五條。一八〇八年一月十六日章程第二十條。一八四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命令。一八六九年一月十三日命令。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條例第二條。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會議。

法蘭西銀行。得於政府核准後購置地產。以備銀行之用。(一八〇八年一月十六日條例第十七條)

該行得代外國發鈔銀行有來往帳者購買票據及短期證券。

該行得對以上票據及證券重點現並得保證之。(見一九二八年條例第九條)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一) 銀行於延長特權時及其他時期。曾屢與政府商訂大借款。並經法律之核准。或不取利息。或僅取優待之低利。

(二) 銀行應繳納一切普通稅。(訪問紀第二〇三頁)

(三) 銀行因享有特權之故。曾以種種之款項繳納於政府。下列各項。為其尤著者。

(甲) 依照規定以貼現率及生產發行上所獲之收益。分與政府。所謂生產發行者。即以證券或生金銀及期票為貼現或放款。因而增加之發行額也。(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會議) 亦即而不取利息。

(乙) 貼現率在五釐以上之餘利。應以四分之三撥歸政府。(一八九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條例第十二

條)

(丙)任何年度每股之股息超過二四〇法郎時。應另撥等於此項超過數目之款項。繳納於政府。(一九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會議)

該行須以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國庫債票作抵押貸與國家款三十億法郎而不取利息。此條規定與一八五九年六月十日、一八七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等協定所載並無衝突。

報告及檢查

銀行應於每季公布報告一次。但實際則每週公布一次。

政府查帳無一定之規定。但財政部長得隨時諮詢銀行狀況。

營業期限

至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德國 德意志國家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四年之條例經一九二六年修正者

銀行之目的

第一條 國家銀行為不受政府管轄之銀行。其性質為公司的組織。其職務在整理全國泉幣之流通。計劃款項支付之便利及設法利用已有之資金。

資本

第五條 國家銀行之資本。可以增至四萬萬馬克。但至少須有三萬萬馬克。每一百馬克爲一股。股票上記載股東之姓名。

(附註)

依照章程規定每一股東僅能代表股東一人

純益及公積金

第三十七條 公積金數額少於繳資本額時。每年須於每年純益項下。撥歸公積金。其紙幣之發行額。則以過去六個月之平均數計算之。次撥股息。照每股八釐分配之。如有餘額。其數在五千萬馬克以內者。則以百分之五十歸國家。百分之五十歸股東。如是而仍有餘額。其數猶在第二之五千萬馬克以內者。則以百分之七十五歸國家。百分之二十五歸股東。如仍有餘額。則以百分之九十歸國家。百分之十歸股東。(款項之分於股東者或分配於股息或入股息公積金項下存儲之。

每年之股息。不得少於八釐。如有不足。或於股息公積金項下提充。或於以後各年度提存公積金後之餘額內撥補之。

如發行新股。其市價超過票面金額時。應以此項收益。撥入公積金項下。

分支行

得設分支行於全國。

組織及管理

理事會

第六條 理事會管理銀行行政事宜。並指導泉幣貼現放款之方針。

總裁由行務會推選之。至少須七票。然後由大總統副署任命。

理事會理事。(人數無規定)經行務會之推選。(其推選之票數與總裁同)由大總統任命之。任期為十

二年。但年齡屆六十五歲時。則應自行辭職。

總裁之任期四年。

總裁及理事均得續選連任。

如有重大之理由時。總裁或理事得由行務會辭退之。總裁之辭退。須經上述多數之議決。理事之辭退。并須

更得總裁之同意。

行務會

第十四至十五條 行務會由委員十人組織之。須為德國籍委員。總裁為德國籍委員之一。同時為行務會主

席。

行務會委員之任期三年。但總裁不在此例。(見第六條)

第十六條 除總裁外。其餘委員由在職委員互選經股東認可。於推舉主席或副主席以前。須商之政府。

第十七條 下列各項人員不得爲行務會委員。

(甲) 德國政府及各邦政府之官吏。永遠退職者除外。

(乙) 由向德政府或各邦政府支領薪俸人員。但因前服務仍有薪俸者不在此例。

行務會之決議。須爲多數。倘遇贊否平均時。則主席有票表決權。

此條於推選總裁或經理部人員時不適用。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審查總裁及專員之報告。并決定其所提出之議案。

第二十條 爲隨時接洽泉幣事宜。與金融政策起見。國家銀行應按期報告於政府。對於政府之諮詢。亦應隨時答覆之。

股東大會

第十一條 股東大會代表全體之股東。(依照章程至少應於每年五月以前舉行一次)

每股有一票權。但每人至多不得過三百票。

第十二條 國家銀行應於每年將營業報告印行一次。其資產負債表及純益之分配。均由股東大會依照條例決定之。

股東之中央委員會

第十三條 股東得組織中央委員會。以備理事會之諮詢。委員之人選。由理事會就德國國籍之股東中。擇其

可以代表銀行界、農業界、商業界、實業界、手工業界及勞工界者。提交股東大會推選之。

(附註) 章程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及候補委員各二十一人。均須爲德國國籍。每委員一人應有國家

銀行之股份至少三十股。

發行紙幣

第二條 德國國家銀行在德國境內享有唯一之發行權。期限五十年。惟拜愛立煦發行銀行 (Bayerische Notenbank) 虞騰拜極煦發行銀行 (Württembergische Notenbank) 賽席煦銀行 (Sächsische Bank) 巴狄煦銀行 (Badische Bank) 原有之發行權。則仍照原有規定保留之。該四行之發行總額。已經規定不得超過一萬九千四百萬馬克之數。

第三條 爲便利小工商業之需要起見。并得政府之同意時。得發行十馬克以內之紙幣。

國家銀行之紙幣。與德國金幣。同爲無限制之法幣。

第二十七條 鈔票之印行、發出、收回、銷燬。均由管轄。每日統計均應呈報。

第三十一條 紙幣之兌現。

(甲) 於柏林總行應充分兌現。

(乙) 各分支行得以其庫存之現金兌現。

凡兌現得由銀行自由選擇。或以德國金幣。或以金條。或以外國金匯票。若以金匯票爲兌現者。銀行得扣

除應需之手續費。但其數不得超過實在之現金達送費及利息。

(註) 此條自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七日實行。

(附註) 金匯票即依照兌現紙幣之面額以金值相等之外幣支票或本票爲兌換者。

準備金

第二十八條 發行紙幣之準備。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爲現金或台維森 (Devisen)。其中至少應有四分之

三爲現金。

(附註) 台維森之定義。包含有銀行紙幣及十四日內到期之匯票。或隨時可以在國外金融中心點

之殷實銀行。隨時支付外幣之支票等類。

(附註) 現金之定義。包含金條。德國金幣。外國金幣(以一九三二金馬克合一鎊純金計算)之存於

中央銀行或寄存於外國中央銀行者。

其餘保證準備。得以貼現票據及支票之合於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充之。

第二十九條 經行務會之議決。其不同意僅有一票時。則可減低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準備金額。此項準備

金額低過一星期時。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準備低減稅。

準備率在百分之三十七至四十時。納年稅三釐。

準備率在百分之三十五至三十七時。納年稅五釐。

準備率在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至三十五時。納年稅八釐。

準備率在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以下時。每低減百分之一。則於八釐年稅外加納一釐。

準備低減期內。銀行貼現率至少爲五釐。且應就原有之貼現率。按照稅率至少增加三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除第二十八條之發行準備外。其存款（賠款委員會之存款。不計在內。）之準備。至少須有百分之四十。此項準備。得以存於國內外之卽期存款。及其他銀行付款之支票。或三十日內到期之票據。並隨時到期之放款充之。

業務

第二十一條 國家銀行。得爲左列之業務。

(一) 買賣生金銀及台維森。

(二) 下列票據之貼現或買賣。

(甲) 純粹之商業票據。於三個月內到期。並附有三個確實之簽字者。

(乙) 支票有三個確實之簽字者。

若附有相當之抵押品者。得免除第三個之簽字。但此項票據。不得超過全部貼現票據百分之三十三。

(二) 甲 三個月內到期之德國國庫券。得爲貼現或買賣。但此項庫券。除德國國家外。尚須有第二確實可靠者。負到期付款之責。

上項之國庫券。無論爲貼現、爲購買或爲依照第三項(庚)之抵押品。其總數不得超過四萬萬馬克以上。並應於每週之營業報告中(參閱報告第三十六條)公布之。且不得用於第二十八條所規定爲發行之準備。(參閱發行紙幣項下各條)

(甲)生金銀。

(乙)德國各鐵路公司已經繳足股款之股東、或優先股票。在德國各聯邦監監下之各土地放款銀行、及德國各地產抵押銀公司之債券。(於款額不得超過該項債券市價百分之七十五)德國公地放款社之無記名債券、及以上所述各公司因德國互助公司借款或擔保所發行之債券、亦適用上一條之規定。

(丙)德國國家、或邦或市所發行、或所擔保之無記名公債。(一年以內到期者)但此項放款、須由確實可靠之銀行出面承借。其放款額、不得超過該項公債市價百分之七十五。

(丁)外國政府發行之有利公債、及外國鐵路發行之債券、由該國政府擔保者、但放款額不得超過該項證券市價百分之五十。

(戊)確實可靠之匯票。但至少比市價應扣除百分之五。

(己)商品之存於德國境內者。但放款額至多不得超過該項商品市價三分之二。

(庚)三個月內到期德國國家所發行之庫券。但應比照該券市價至少扣除百分之五。且須依照上述

(二)甲項之限額。

(四)因業務上之關係。得代理顧客買賣第三項(丙)之公債。

(五)代理顧客之收付。

(六)得代顧客購買證券或生金銀。但須已收全部之價值。其有託為代售者。亦須先收該項物品之全部。

(七)收受不付利息之定期或活期存款。

(八)代理保管一切貴重物品。

第二十二條 國家銀行應依照一三九二馬克折合一鎊純金之規定。收受金條。以該行之紙幣兌換之。

第二十三條 理事會應將貼現及放款之利率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凡以地產、礦產、油池、或其他股票為抵押者。除得為附屬之抵押品外。銀行不得收受為貼現、或放款、地產及商品等項。除為營業用所必需或已有之資產外。銀行亦不得為此項買賣。

銀行得買賣國際匯劃銀行收票并保證其招股。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二十五條 (甲)國家銀行代理政府之一切收付及國內之匯款。

(乙)除(丁)項不計外。銀行得放款於政府。但期限不得過三個月。數額不得過一萬萬馬克。每營業年度

終了時。須完全收清之。

(丙) 政府得委託國家銀行辦理一切之銀行事務。若政府發行新公債時，則得自由行動。但其大部份，仍應委由國家銀行辦理之。

(丁) 國家銀行得放款於政府之郵政及各鐵路機關。但其總額不得過二萬萬馬克。

(戊) 國家銀行代理政府辦理一切銀行事務及管理公債事宜。概不得收費。但政府放款，應仍收利息。其優待條件，則由銀行與政府協定之。除照本條例之規定外，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放款於國家或邦或市、或外國。

第二十六條 對於各國之賠款，應另立特別戶記載之。

第四十五條 國家銀行得免除國內一切之公司稅、所得稅及其他各商事稅。

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三十七條。關於政府應得分派之盈餘。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六條。關於大總統及推選總裁。

清理項下第三十八條。關於政府及清理。

報告

第三十六條 國家銀行應依照規定之程式，編製資產負債表。於每週公布之。

國家銀行應以每年之損益計算書、及總決算表。於政府公報公布之。

(附註) 章程規定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編製資產負債表。關於一切證券之估價，不得超過證券

交易所之當日行市。一切開支僅紙幣製造費一項得分年攤提。

營業期限及清理

第二條 國家銀行享有特權之期限五十年。自一九二四年起。

第三十八條 發行特權期限屆滿時。政府得於一年前通知解散之。或依照規定之條件接收之。

若國家銀行自動清理時。應於相當時期以前。向政府通知之。

▲美國聯合準備制度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三年聯合準備銀行條例歷經修正至一九三二年為止

創設之目的

序言

聯合準備銀行制度。所以謀供給一有伸縮力之通貨。提倡商業票據之重貼現。於國內銀行業建設一更有效之監督。爲此種種目的。創立各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

第二條 凡按照國訂條例所設立之銀行。均應依照該行資本金及公積金百分之六。以現金或金券認購。該區內聯合準備銀行之股份。先繳半數。所餘半數。得由聯合準備銀行隨時續收之。

其依照邦訂條例所設立之銀行。或其他銀行團體及信託公司等。亦得依照相當之規定。爲聯合準備銀

行之會員。

股東於所認股份。無論業經繳足與否。對於銀行之債務。有依照股額另行擔負一份之責。

如銀行所繳股款不敷開辦之用。則可向民衆募集之。各銀行及民衆認購之股。仍不足時。得由政府先行擔任。再募集之。

(附註) 以後事實上政府與民衆之認股爲不必要

凡一區聯合準備銀行之成立。其資本至少不得在美金四百萬元以下。

第五條 聯合準備銀行之股份。以一百元爲一股。其總額之多寡。應視會員銀行資本與公積金之數額爲增減。各會員銀行。應依照各該行資本與公積增加之數。以其百分之六。認購聯合準備銀行之股份。先繳半數。其餘之半數。則隨時續收之。

第六條 如會員銀行之資本有減少或清理時。聯合準備銀行亦應依照條例。變更其資本總額。

純益及公積金

第七條 除去一切開支外之純益。應先提維持平均六釐之股息。其餘額即悉數撥入公積金項下。俟撥至與資本金相等之數量時。其後應仍提存純益百分之十。撥入公積金。其餘悉歸政府。以爲享受特權之稅。

上項由聯合準備銀行純益項下撥歸政府之款項。應由政府用於美國政府紙幣金準備之補充。或國債之減輕。

組織及管理

聯合準備區

第二條 指定全國中之八城或十二城爲聯合準備銀行之中心區。

各聯合準備銀行之理事部

第四條 理事部處理銀行一切事務。應公正無私。不偏不倚。並應遵照總管部之規定及訓示。以慎重穩健之

方針。處理各會員銀行所請求之貼現或借款。及種種通融之事項。

理事部以理事九人組織之。理事或由推選。或由指派。其分配如左。

(甲)理事中之三人。由會員銀行推選之。并代表各會員銀行。

(乙)理事中之三人。就該區之農工業中譽望素著人選中推舉之。

(丙)理事中之三人。由總管理部指派之。以其中之一人爲理事部主席。兼爲聯合準備區之代理。其人選

應爲富有銀行經驗之員。

凡參衆兩院議員。不得爲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之委員。或各區之理事及職員。

(乙)項之理事。不得爲其他各銀行之董事或其職員。

(丙)項之理事。不得爲其他各銀行之董事或其職員。

(甲)項及(乙)項理事之選舉。由各會員銀行依照規定之程序推選之。

任期均爲三年。

各邦銀行亦得爲會員

第九條 凡按照邦訂條例設立之銀行。須其公積金與資本均合於聯合準備銀行條例之規定。並遵照本條例。與國訂條例之各銀行受同樣之限制。如不得爲本行股票之抵押放款與自行購買。不得退回或減少已收之資本。不得於並無盈餘時而分派股息等。則該銀行亦得爲聯合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邦銀行如其進爲會員銀行。在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後。其城外分行不得爲會員銀行。

該銀行應將營業情況。陳報聯合準備銀行。須每年三次。倘有遺漏。得科以罰金。

該銀行應隨時受聯合準備銀行或總管理部之檢查。依照本條例及規章。該銀行於加入會員銀行之後。得繼續享受原有之權利。仍爲省訂條例之銀行。或信託公司。而會員銀行之一切權利。並得享受之。但依照國訂條例銀行之限制。凡每一借款人之總額。不得超過一定之限度。倘省訂條例銀行之借款人。有已超過該項限度。而其票據又於聯合準備銀行爲貼現時。則不得享受其會員銀行之權利。

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

第十條 總管理部設委員八人。除以財政部長及金融監理局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六人經參議院之同意。由大總統任命之。但每一準備區。至多祇得占有委員一人。大總統於遴選該項委員時。須注意於全國之金

融業、農業、工業、商業、及各區域均有相當之代表。該項被任命之委員。應常川駐部辦公。給以一萬二千元美金之年俸。任期十年。其中一人爲總裁。主持一切事務。一人爲副總裁。亦均由大總統任命之。財政部長爲總管理部當然主席。

財政部長應就財政部內指定適宜場所。爲總管理部辦公之用。

各委員均應宣誓就職。

總管理部之一切開支。由各聯合準備銀行各依照其資本及公積金比較分攤之。

凡委員可得爲任何會員銀行之職員或董事。或股東。

財政部長、金融監理局長、在任職期內及退職後之二年以內。不得爲任何會員銀行之職員。此條通用於

總部之其他委員。

總管理部應備具詳細報告呈送國會。每年一次。

第十一條 總管理部之權限。

(一) 檢查各聯合準備銀行及各會員銀行之帳冊及營業。將各聯合準備銀行資產負債表及其總決算表。於每週公布之。

(二) 規定重貼現之利率。以便甲區之聯合準備銀行。將所貼現之票據。向乙區之聯合準備銀行爲重點現。

(三)得於臨時核准任何準備率之減低。但其期間不得過三十日。倘須繼續核准減低時。仍不得過十五日。且須依照所低減之差額徵收遞增之稅率。倘所低減者為發行之準備。更須照下列之辦法徵收之。

如聯合準備鈔票 (Federal Reserve Note) 之金準備。低減在百分之四十以下。而仍在百分之三十二又二分之一以上時。則依照所缺之金準備額。徵以每年一釐內內之稅。

如低減在百分之三十二又二分之一以下。則每低減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以內。即加徵每年百分之二又二分之一以上之稅。同時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之貼現率及利率。亦應依照稅率為同等之增加。

(四)管理聯合準備鈔票之發行。

(五)畫全國各地為準備市。及中央準備市以管理之。

(六)各區聯合準備銀行職員或理事。總管理部得停免其職。

(七)各區準備銀行對於各項資產之攤提。由總管理部規定之。

(八)各區準備銀行有違背聯合準備銀行條例時。得停止其營業。或接收清理改組之。

(九)訂立規章。關於各區代程保管其經手之資產事宜。

(十)關於各區聯合準備銀行之一切監督事宜。

(十一)特准國訂條例銀行。得依條例規章之規定。辦理信託公司之一切信託業務。

(十二)聘請專家或職員事宜。

聯合評議會

第十二條 各區聯合準備銀行代表。每年至少應會議四次。其權限僅屬於評議之性質。

銀行之檢查

第二十一條 聯合準備銀行應代表政府檢查各會員銀行。至少每年二次。其邦訂條例各銀行。亦得以邦政府之檢查代替之。

得總部及發行專員之許可。對其本區會員作特別檢查。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應檢查各區聯合準備銀行。至少每年一次。

第二十五條 國訂條例之銀行。其資本及公積金已達規定之最低限度時。得依照聯合準備銀行總管理部之條件。設立國外分支行。或投資於經營國外業務之銀行。

經營國外業務之銀行。得依規定之條件組織之。

發行鈔票及準備金

第十六條 聯合準備銀行總部。得隨時發行聯合準備鈔票。經由當地聯合準備發行專員於各區聯合準備銀行。該項鈔票之責任。由美國國家擔負之。各會員銀行。各區聯合準備銀行。對於該項鈔票。均應通行收受。并得為繳納各項公款之用。凡該項鈔票。得於美國國庫兌換金幣。或於聯合準備銀行兌換金幣。及其他法幣。

各區聯合準備銀行領用該項鈔票者。應繳相當抵押品於區發行專員。其抵押品之性質應如左列。

(一)各種票據及期票。係依照本條例第十三條而取得者。(參閱業務項下)

(二)匯票已經會員銀行背書並依照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購入者。(參閱公共市場之業務項下)

(三)金及金券。

惟在一九三三年三月三日以前如聯合準備總部識爲有公共利益之必要時。經總部委員多數可決。得授權於各聯合準備銀行。以政府債款繳與發行專員作爲發鈔準備。領取鈔票。倘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三日或提前決定將此權中止。則作爲發鈔準備之政府債款應即撤退。此種保證準備不得少於發鈔額。總部得隨時追繳。以穩固發行。

各區聯合準備銀行。應備有左列之準備。

(一)存款準備。至少應備有現金百分之三十五。或其他法幣。

(二)發行準備。至少應備有現金百分之四十。(參閱總管理部第十一條(三)項)

凡因領用聯合準備鈔票。繳存於聯合準備發行專員之現金或金券。得計入該項鈔票準備之一部。

凡各區聯合準備銀行。於收得他行發行之鈔票後。不得再爲行使。

各區聯合準備銀行。應存一部分現金於美國之國庫。備鈔票兌現之用。其數量得由財政部長酌定之。除

因領用聯合準備鈔票。而存於國庫之現金或金券外。該項寄存國庫之現金。至少須達該行發行數額百

分之五。并得計入法定準備百分之四十之內之一部。區代理亦得將收到之發鈔準備一部存入國庫作為兌現基金。

聯合準備總管理部對於各區聯合準備銀行所請求領用聯合準備事件。得准許或僅准其請求之一部或拒絕其請求。各區聯合準備銀行對於已經代為發出之聯合準備鈔票。應依照總管理部之規定。付以利息。但得於該行發行總額內扣除其所存於區代理之現金、或金券計算之。

(附註) 華至今尙未見有付息事實。甘末爾教授謂所以如此規定者其意防鈔票有濫發之患也。

聯合準備銀行得以聯合準備鈔票、金券或其他美國之法幣。存於區代理處。以減少其對於聯合準備紙幣之負債。區代理亦得以寄存之現金、金券或其他法幣。兌換該管轄內聯合準備各行所代發之聯合準備鈔票。

紙幣對於該發行銀行之資產。有第一優先權。

紙幣之形式與印刷。應由金融監理局長秉承財政部長之指導而規定之。

(三) 會員銀行之準備

第十九條 凡屬聯合準備銀行之會員銀行。均應有款存於聯合準備銀行。其規定如左。

(一) 該會員銀行所在地非準備城或中央準備城者。其所存款額。須為該行即期存款百分之七。定期存款百分之三。

(二)該會員銀行所在地爲準備城者。其所存款額。至少須爲該行卽期存款百分之十。定期存款百分之

三。

(三)該會員銀行所在地爲中央準備城者。其所存款額至少須爲該行卽期存款百分之十三。定期存款百分之三。

以上所稱存款。凡三十日以內支付者爲卽期。三十日以外支付者爲定期。

依照總管理部規章與罰則。各會員銀行得臨時動用上項之額定存款。但動用期內。不得爲新借款或分配股息。

聯合準備銀行之業務

第十三條 (一)得收受會員銀行或政府之存款。或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非會員之銀行亦得收受其存款。但須有相當之結餘數。

(二)各項票據之確由商業農業工業所發生。而經會員銀行爲背書者。得爲貼現。但自貼現之日。至該項票據到期之日。以不逾九十日爲限。(習慣之猶豫期間。不計在內。)其他因投資或因證券交易而發生之票據。除公債與庫券外。均不得爲貼現。

(三)票據已經會員銀行爲背書。又係見票卽付。且因基本農產品之轉運所發生。而附有提單。且已過戶者。得爲貼現。或購置之。但收存之期不得逾九十日。

上述之票據。由借款人簽字。經一家銀行爲重貼者。其貼現之總額。按照國民銀行改正法第二千五百節所載。不得超過該行資本及公積金總和百分之二十五。

(四) 票據業經承兌。於九十日內到期。(習慣之猶豫期間。不計在內。) 并經會員銀行一家以上之背書者。得爲貼現。如該項承兌之票據。係因農產之交易所發生。并附帶有棧單等文件者。其期限得以六個

月爲限。(習慣猶豫期三日。不計在內。)

(五) 各會員銀行。得承兌六個月內到期之票據。(習慣猶豫期三日。不計在內。) 但以因進口或出口交易而發生者爲限。如因國內之商業而發生者。應附有抵押品。如(四)項之規定。

各會員銀行承兌任何個人或任何商號之票據。其總額不得超過該行資本與公積之總額百分之十。若附有抵押品。或附有因承兌而發生之抵押品者。不在此限。但至多亦不得超過該行資本及公積之總額百分之五十。其經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特許者。得增至與資本及公積之總額相等。惟若因國內商業而發生之票據。仍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六) 各聯合準備銀行。得收受會員銀行之期票。爲該行之放款。但期限至多不得逾十五日。其利率由各聯合準備銀行規定之。惟須經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核准。且該項期票。并須附有合於重貼現或購置之票據。若附有美國政府之公債及庫券亦可。

(七) 各聯合準備銀行。關於票據之貼現、買賣或承兌各業務。均須依照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規定辦理。

之。

(八) 凡在人口五千人以下之城市。各國訂條例銀行。得依照金融監理局之規定。為保險之代理人。或地產押款之代理人。

(九) 各會員銀行。得以匯票之承兌。其匯票係於三個月內到期。(習慣猶豫期間。不計在內。) 而由美國本部或屬地之銀行。依照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規定所發出。以美國國幣付款者。但一家銀行所承兌

該項票據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行資本及公積百分之十。票據而附有相當之抵押品者。不拘此限。但其總額。至多亦不得超過該行資本及公積總額百分之五十。

(十) 各聯合準備銀行。得依照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規定。以期票或匯票等為貼現。其期票或匯票。須經聯合會員銀行之背書。因基本農業而發生。或以家畜為擔保者。其期限至多不得超過九個月。(習慣之猶豫期間。不計在內。) 該項票據在六個月內到期者。得以為聯合準備紙幣之準備。否則必須附有該項

擔保品之棧單。或其他之文件。

(十一) 各聯合準備銀行。得依照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規定。以聯合中間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

medite Credit Banks) 之期票等為重貼現。但該項期票。僅經非會員之省訂條例銀行之背書。或雖得為會員。而尚未加入之信託公司之背書者。皆不得為之。

(十二) 各聯合準備銀行。得依規定之限制。買賣聯合中間放款銀行。或全國農業銀公司 (National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 所發生之債券。

(十二) 聯合準備總管理部對於各聯合準備銀行之投資。於三個月至六個月票據之貼現。及六個月至九個月票據之重貼現。(習慣之猶豫期間。均不計在內。) 得規定限度限制之。

哥氏條例 (Glass-seagall Act)。

第十節 (甲) 經過聯合準備總部委員五人之同意。聯合準備銀行得對於本區五家以上之會員銀行團體。依其自署本票作放款。但此條於本節(乙)規定外。以該行等無合格票據至聯合準備銀行重貼現時始適用。每一家銀行之負責限度。以其獨家之存款準備對團體銀行總存款準備為比例。但遇有團體銀行不滿五家而其存款負債對本區全會員銀行總存款負債在百分之十以上。則此種放款亦可適用於少數銀行。(意即團體不滿五家) 放款之施行以各銀行之存款分配。以其本票為憑。及以認可之抵押品為擔保。聯合準備銀行依此節條文所辦理之放款。其利率比貼現率高出一釐以上。不得再低。因此種放款而發生之本票。不得作為聯合準備鈔票之保證。

(乙) 聯合準備銀行於一九三三年三月三日以前。如遇有非常緊急情形。某家會員銀行資本不足五百萬元。既無合格之重貼現票據。又不能適用以上(甲)條辦法。則經聯合準備總部委員五人之認可。亦得單對該會員銀行之本票放款。惟須依以下三條辦理。

(1) 本票可附利率須高於當時貼現率一釐以上。不得再低。

(2) 聯合準備銀行得照章指定擔保品。

(3) 此種本票不得作爲聯合準備鈔票之保證準備。

外國政府私人合夥公司等項負債均不得作爲(甲)(乙)兩節之放款保證品。

公共市場上之業務

第十四條 各聯合準備銀行得依照聯合總管理部之規定爲左列業務。

(一) 於國內外公共市場上買賣國內外電匯。經銀行承兌之票據。以及依照本條例得爲重貼現之票據。其合於重貼現之票據。得不論已經會員銀行之背書與否。

(二) 於國內外爲金幣及生金銀之買賣。及以之爲放款。以聯合準備紙幣兌換生金金幣或金券。訂立金幣或生金之借款契約。於必要時。得另加抵押品。

(三) 美國政府公債、或庫券、及省政府、或地方政府、有確實稅收作爲基金而期限不逾六個月之期票或庫券之買賣。

(四) 與會員銀行爲商業票據或期票之買賣。得不論其已未經會員銀行之背書。

(五) 得規定貼現之利率。但須經聯合總管理部之審查與決定。

(六) 得存款於其他之聯合準備銀行。并得依照聯合準備總管理部之規定存款於國外。或指定代理銀行。或分設代理處。或由國外代理處購買商業匯票。但該項匯票至少須有二個簽字。而於九十日內到

期者。(習慣之猶豫期間不計在內。)或收受國外代理銀行之存款。

(七)於聯合準備總管理部認為必要時。得買賣聯合中間放款銀行及全國農產銀公司所承兌之票據。

(八)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十五條 凡一切國庫款項。除銀行紙幣兌現基金。及聯合準備紙幣兌現基金之百分之五外。均得存於各

聯合準備銀行。各該行并得辦理國庫一切出納事宜。

第七條 聯合準備銀行。除納地產稅外。其他一切之國稅省稅及地方稅。皆得免除繳納。

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第七條。

組織及管理項下(聯合準備總管理部)第十條。又組織及管理項下(銀行之檢查)第二十一條。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項下第十六條。

(一)報告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一)項。關於聯合準備總管理部。

其他各項

第十六條 各聯合準備銀行。對於會員銀行及其他聯合準備銀行存入之支票或匯票。由各該行之存款人

付款者。應按照票面金額收受之。其他聯合準備銀行。或會員銀行之存款人之支票或匯票。由各該銀行付

款者。由另一聯合準備銀行託收者亦同。

第一 會員銀行對於收款或匯款之實需費用。得向委託人收取之。

第二 會員銀行凡有支票或匯票。託由聯合準備銀行代收者。其應收上項實需費用之數額。由聯合準備總管
理部規定之。

第十三條 (1) 會員銀行或非會員銀行對於收現之支票匯票得徵收合理之費用。但每百元不得過一角。

第二十六條 一九〇〇年三月四日所通過之條例。規定一切價值之標準。維持美國所鑄造或所發行各種

泉幣之平價。以爲償還公款及其他之目的者。該項條例得於本條例適用之。

營業期限

第四條 各聯合準備銀行得繼續營業。至國會議決解散時爲止。或因違反條例而致取消其特權時爲止。

(一九二七年修正條例)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聯合準備總管理部第十一條。

第十二 (註) 美國聯合準備條例全文見 Willis: The Federal Reserve Banking Practice 吳宗熹

第十二 氏譯有單行本全文可參照。

第十三 ▲智利中央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五年八月之條例

資本

第六條 資本先定總額爲一萬五千萬皮蘇。

但經理事會有八票之同意。並經大總統之核准。得增加資本至二萬萬皮蘇。

第七條 股票以一千皮蘇爲一股。(一九三〇年四月實收股本九〇、八三二、〇〇〇)

第十二條 股票分爲甲乙丙丁四種。其分配股息及清理時分派贖餘財產。所享之權利同。

第十三條 十五條 甲種股份。共二千萬皮蘇。由政府認購之。該項股票之移轉。無庸經國會之同意。

第十七條 十八條 乙種股份。由國民銀行之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認購之。所謂國民銀行。係指依據國訂條
例所設立之銀行。而其股份之多數。爲智利人民所有者。

第十九條 二十條 上述各國國民銀行。應以各該行已收資本及公積金之百分之十。認購乙種股份。爲智利中
央銀行之會員銀行。每年得買賣股份。重行分配之。

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條 丙種股份。由外商銀行之在智利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者認購之。此所稱之外商銀行。
係指外國政府所特許。或經智利政府所特許者。但其大多數之股東。爲非智利國籍之人民。或爲外國公司。
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條 上述在智利營業之外商銀行。應以各該行之已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認購丙
種股份。爲智利中央銀行之會員銀行。其股票之數額。得於每年重行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 凡國民銀行及外國之商業銀行。有違背上述之規定者。應即取銷其在智利國境內營業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二十八條 因發行乙種及丙種股份。而增加之資本額得無庸如第六條之規定。經過核准之程

序。

第三十一條 丁種股份。無論何人均得認購之。但中央銀行應先儘認購十股或十股以內之股額收受之。如甲乙丙三種股份之認購。不足十五萬股（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皮蘇）時。始得收受十股以上之認購者。

純益及公積金

第九十九條 純益之分配如左。

(一) 提存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俟提存至等於資本總額之半數時。則減為提存百分之十。但於任何年度。有理事七人之同意。經大總統之核准。得仍照百分之二十或百分之二十以上提存之。

公積金與資本總額相等時。得不為公積金之提存。但經大總統之核准。仍得提存百分之十。

(二) 提存百分之五。為特種行員補助基金。

(三) 其餘額應照資本額分配每股八釐之股息。如有一年之股息。不足八釐時。應於以後之年度補足之。

(四) 其餘額應以一半為股息。或存為股息基金。以備維持股息平均八釐之用。一半撥歸政府。以為發行特權及其他特權之稅。但股息以分配至一分二釐為止。

(五) 若仍有餘額。應以百分之七十五撥歸政府。其餘百分之二十五。得由理事會之議決。或撥為股息。或撥存股息基金。或撥為公積金。

分支行

第三條四條 中央銀行得設立分支行於國內外各地方。凡分支行之設立與廢止。至少應經理事八人之同意。若於國外設立分行時。應得大總統之核准。

第五條 中央銀行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於智利國境內外設立代理處。或指定銀行代理之。其以爲管理組織及管理

理事會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由理事會管理之。董事會設董事十人。其任命或選舉之方式如左。

第三十四至三十九條 由政府（甲種股東）選派三人。

由乙種股東（國訂條例各銀行）推選二人。

由丙種股東（外國銀行）推選一人。

由丁種股東（其他零股股東）推選一人。

由全國農業總會及全國工業提倡會公推一人。

由全國確廠聯合會及全國總商會公推一人。

由全國總工會推選一人。

董事之任期三年。得續選連任。

爲乙丙丁三種股東之選舉時。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除乙丙兩種股東所選出之理事外。其餘被選之董事。均不得爲國會議員。或會員銀行之董事及職員。

第四十條 由銀行推選之理事。凡遇中央銀行討論與各銀行有關係事件時。無投票表決權。於表決時並應退席。

第三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股東。除推選理事外。關於銀行內外一切管理事宜。不得干涉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副總裁及總經理各一人。由理事會選任之。總裁及總經理之選任。至少須有董事七人之同意。

第四十五條 總裁及副總裁之任期爲一年。得連選連任。總經理之任期。由理事酌定之。

第四十六條 總裁及副總裁得於理事或非理事中選任之。如總裁不兼任理事。則除於票數相同時。可以加入投票外。餘無投票表決權。

第四十七條 總裁及副總裁不得爲國會議員。或兼政府之其他有給職務。或爲會員銀行之董事及經理或行員。亦不得兼任中央銀行分行中之首要職務。或置有其他會員銀行之股份。

由分支行之組織

第五十條五十一條 中央銀行分支行各設經理一人。主持行務。分支行經理爲分支行理事會當然主席。分支行理事會。由主席及分支行理事四人組織之。其任免及推選之方式如左。

由中央銀行理事會任命分支行理事二人。其中一人必須爲銀行家。其一人由商人農人或有專門職業之人中選任之。

由大總統任命分支行理事一人。

由當地會員銀行。就其股份之多寡。公推分支行理事一人。

第五十二條 分支行理事（除分支行經理外）之任期爲二年。

發行紙幣

第六十六條 中央銀行。有發行紙幣之特權五十年。

第六十七條 中央銀行紙幣之種類。除不得發行五皮蘇以下之紙幣外。應由理事會七票以上之同意議決。

後。呈請大總統核定之。

第六十八條 中央銀行紙幣爲無限制的法幣。

第六十九條 中央銀行紙幣應准無論何人。在聖狄愛哥總行。得隨時依銀行所選擇左列方法之一兌換之。

(甲) 智利金幣。合於泉幣條例所規定之重量與成色者。

(乙) 金條之成色。約爲百分之百。而重量在五百格蘭姆以上者。

(丙) 可以在倫敦或紐約信用昭著之銀行支付現金之卽期匯票。或三日期之匯票。銀行對於上項所算

之匯水。不得超過由聖狄愛哥運往各該地方之運費及利息等項。

第七十條 智利中央銀行已經設有分支行地方。得依照第六十九條之規定爲兌現。其或當地現金不足時。得以於總行付款之匯票兌換之。

第七十一條 爲避免泉幣市價超過法價起見。中央銀行應依照下列規定。隨時以紙幣兌換之。

(甲) 本條例通過後鑄造之智利金幣。並未磨損至一定限制以下者。應按照法定平價兌換之。其他之智利金幣。應按照一皮蘇之鈔票合純金一八三〇五七格蘭姆兌換之。

(乙) 重量十足之外國金幣。並相等之紙幣。及存於國外之卽期存款。均應按照一皮蘇之紙幣合純金一八三〇五七格蘭姆兌換。撥入存於倫敦或紐約之法定準備項下。銀行並得收取相當之匯水。但不得超過由各該地方運至聖狄愛哥之運費及利息等項。

第七十二條 中央銀行不能依照規定爲紙幣之兌現時。應即宣告「因停止兌現而破產。」並應即爲清理。

第七十三條 中央銀行之紙幣。對於本行之一切資產負債。有優先分配權。

第七十四至七十八條 關於政府國庫券 (Billetes fiscales) 及特種庫券 (Vales de tesoreria) 之兌現及收回事宜。

(譯者附註) Billetes fiscales 在英文爲 treasury notes。智利之國庫券爲二種。一爲歷來所發之國庫券。另有其兌換基金。一爲政府所發給銀行或人民存金之金券。 Vales de tesoreria 在英文爲 Bands of the treasury。特種庫券乃以智利政府存款或公債爲擔保品發給各銀行者。



第七十九條 政府應停止發行公債。或其他有類於紙幣發行特種之票據。

準備金

第八十三條 紙幣及存款。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之現金準備如左。

(一) 庫存之金幣及金條。

(二) 寄存於外國各大銀行之金幣及金條。

(三) 在倫敦或紐約各大銀行之即期存款。

第八十五條 現金準備低減至百分之五十以下時。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準備低減稅。

準備金在百分之四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時。每年納稅三釐。

準備金在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五以下時。每年納稅五釐。

準備金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時。每年納稅一分。

準備金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時。除照納一分之稅率外。每減低百分之一。應增納百分之一又二分之一。

第八十六條 準備金低減至百分之五十以下。繼續至一星期以上時。中央銀行所為貼現及重貼現之利率。

至少應在七釐以下。

第八十七條 中央銀行納準備低減稅時。除貼現及重貼現之利率。應在七釐以上外。並應依照稅率。至少以

稅率之一半加於該項利率。

(附註) 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五日法令改正如下。

兩年期內最小限度之金準備由百分之五十減至百分之三十五。關於第八十五條所納稅規定改為百分之三十五、三十、二十五、二十。

關於第八十七條所載其所適用之金準備百分率改為三十五。

一九三二年正月七日發鈔存款準備金百分率更爲減少。如該行貼現國庫券時。則準備金可照減。

但無論如何不得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下。

同時該行得保持貼現庫券(第八十五條所載)中央銀行準備金減爲百分之二十五、二十、十五。

業務

第一條 中央銀行之主要業務。爲發行紙幣。及重貼現。

第五十四條 除另有規定者外。中央銀行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爲放款及貼現。

(一)不得爲臨時信用放款或透支。

(二)票據貼現及放款等。其期限均不得過九十日。但附有相當之農業品或家畜爲抵押者。得延長至六個月。惟此項票據之總額。不得超過資本及公積金二分之一。

(三)不得購置下列之票據。或爲貼現或放款。

(子) 票據之簽字不足兩個者。但附有相當之抵押品。且交歸銀行管理。其價值並超過放款額百分之二十五者。得代替簽字之一。

有會員銀行一家簽字之匯票。由國外銀行付款。其期限不過九十日者。中央銀行得購買之。但其數額。須依照理事所訂定之各項規章。

(丑) 因購買公司股票或債券及爲其他投機之用而借款之票據。

但其票據曾經會員銀行之背書。而期限不過九十日。並附有著名地產銀行或其他公司之債券。其債券市價。又超過放款額百分之二十五者。中央銀行得爲重貼現。惟該項票據總額。不得超過資本及公積金四分之一。

(寅) 票據之用途。爲長期間之投資或資本。如因購置地產房屋及機器而發生者。

(卯) 以智利政府、市政府、鐵路或其他政府事業之債券爲借款。其總額已超過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

二十者。

上項債券之收受。至少須得理事六人之同意。

有理事八人之同意時。其限額得由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三十。但期限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辰) 本行之股票。或票據之以本行紙幣爲擔保者。

(巳) 私人公司之股票及債務。

(附註) 據一九三二年正月七日法令准政府發行兩萬萬皮蘇之國庫券，大總統可直接向該行貼現或轉經會員銀行貼現。關於此種辦法，凡以前法令所禁限銀行各條，不得引用。

第五十五條 中央銀行得依照上述之限制，對於會員銀行爲放款或貼現，得無利以收受會員銀行之定期存款。得與會員銀行爲買賣國外匯兌、匯款、代收支票，以及生金之買賣並轉運。

第五十六條 中央銀行得於聖狄愛哥總行及分支行所在地，爲各會員銀行交換票據。

第五十七條 中央銀行得對於公衆爲下列之業務。

(一) 買賣國內外電匯。

(二) 買賣金幣及生金銀。

(三) 以銀行及進出口業之國外匯票爲買賣，或貼現。但期限不得過九十日。至少有兩個以上之頭等簽字。但其附有商品之提單等類文件，價值至少與放款額相等。且貨物在變賣中者，則僅一個簽字亦可。

(四) 以國內匯票及會員銀行承兌之票據爲買賣或貼現。其期限不過九十日。且實因商品之生產，或轉運，及銷售所發生者。該項商品之市價，至少須與放款額相等。

(五) 收受無利之即期存款。

(六) 買賣證券或收受之，以爲票據之附屬抵押品。但該項票據，須合於第五十四條第(三)項(卯)之規定。該項證券亦須合於該條之記載者。

(附註) 據一九三二年七月三十日法令所載。該行得與本國或外國締結信用事項。或為借款。或為貼現。均應有理事六人之同意。始生勢力。該行並得保存賣出重貼現及保證外幣票據。惟保存九十天以上之票據文件。則須經理事六人之同意。

第五十九條 理事會應隨時規定重貼現及貼現之利率。並得就票據之種類期限之長短分別規定之。全國各分支行應一律辦理。

第六十條 凡會員銀行對於顧客之貼現率。已超過中央銀行對於同樣票據之貼現率在二釐半以上。即不得以該項票據於中央銀行為重貼現。

第六十一條 中央銀行對於下列之地產。得購置或接收之。

(甲) 為本行營業之用。

(乙) 放款未經收回。以為增加抵押品之地產。

(丙) 抵償借款。

(丁) 因清理債務。於法庭上或私人場所購買而得。

第六十二條 上述(乙)(丙)(丁)三項之地產。應於三年內為變賣之處分。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六十三條 中央銀行為政府各種資金唯一之存款機關。對於政府之存款。無庸給息。

第六十四條 中央銀行爲國庫出納之代理人。並得代理市政府或其他政治機關、或國營事業之銀行事務。政府之匯款及轉帳。不得收費。

第八十八條 關於中央銀行之特權事項。政府應依照左列之規定遵守之。

(甲) 中央銀行得自由販運生金。不受限制。不納稅款。但或國內外發生擾亂時。得由大總統與銀行洽商。

暫行停止。

(乙) 政府應爲中央銀行代鑄無限額之金幣。其費用由法律另訂之。

(丙) 除已經核准公布尙未發行之國庫券外。政府不得發行無論何種之紙幣。

(丁) 關於將來有發行信用泉幣（譯者按信用泉幣即輔幣）事項。政府應尊重中央銀行理事會之意。

如理事會有七票不爲同意時。即不得增加發行。

(戊) 中央銀行繼續兌現期內。政府對於以該銀行紙幣繳納一切款項者。應收受之。

(己) 政府所應認購之銀行股份。應列入各該繳股年度之預算案中。

第一百條 除第九十九條（參閱純益及公積金項下）所規定之特權稅外。中央銀行得免納一切諸稅。但

普通之房地產稅之郵電費。仍應照納。

銀行發鈔及所發票據得免納稅。

參閱資本項下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關於政府之股份。第六條關於政府并資本之增加。

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三十四條及五十條關於理事之政府任命。

監督——報告

第八十九條 九十條 中央銀行應按期呈報銀行監理局長。並依照普通銀行法。隨時受其檢查。且應與商業銀行一律繳納檢查費。及普通銀行法所規定之罰金。

第九十一條 中央銀行於每財政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依照普通銀行法之規定。編製一切報告表冊。呈送銀行監理局長審核後公布之。

第九十二條 中央銀行應於每週依照規定之程式。編製資產負債表。呈送銀行監理局長。

第九十三條 每週報告表冊中。應載明所發行紙幣及即期存款之現金準備率。並各種票據之貼現率。
(附註) 參閱第四章末之附表

第九十四條 中央銀行於呈報銀行監理局長外。不得爲任何之貼現或放款。如有所變更時。亦應隨時呈報。

第九十五條 中央銀行有違背第九十一條至九十四條之規定。或所呈報之數額有不正確時。第一次應科以二萬皮蘇以內之罰金。以後則科以五萬皮蘇以內之罰金。

營業期限

第二條 五十年。

但得由銀行呈請。經國會之通過延長之。

▲蘇俄國家銀行

(附註) 本編條文係依據一九二一年之條例。見狄氏及糜氏所著之世界各發行銀行。

資本

第三條 開始營業時之資本。定爲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紙盧布。由國庫於預算案內撥給之。

(附註) 按照當時匯價等於美金一千五百萬元。最後決定之資本係以捷風來斯爲單位。共資本五百萬捷風來斯。(每九四六捷風來斯等於一鎊。)一九二五年增爲一千萬捷風來斯。一九二七年增至二千五百萬捷風來斯。

純益公積金

第四條 公積金由純益項下提存之。其數額無限制。倘本行營業損失有超過公積金之總數時。則應將不足之數。列入國家預算案內。由國民財政委員會。(譯者註即財政部。後仿此。)提撥特種款項補足之。

第四十六條 純益之分配如左。

第六條 提百分之五十爲公積金。

爲增進或改善本行行員生活之用。得於純益項下提撥款項。其數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餘款悉數解交國庫。

組織及管理

第五條 國民財政委員得監督本行一切事務。如指導本行業務之方針。核准本行各種營業之規章。及利息佣金。監督本行業務。核准本行每年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每年各項報告。並資產負債表等項。

理事會

第六條 本行管理之權在理事會。

第七條 理事會主席由國民財政委員呈請國民委員會任命之。

第八條 理事會得指導本行業務。規定利率。並得呈請國民財政委員核准。於國內外設置省區分行、分支行、及代理處。建議一切規章之修訂。與本行內部事務之改進。

第十一條 理事會之開會時日。由主席訂定之。

多數議決之議案。如主席不同意時。得呈由國民財政委員判決之。

分支行

第十二條 本行之省區分行、分支行、及代理處之組織及管理。由國民財政委員會所屬之各當地長官監督之。

放款及貼現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行理事會、各省區分行、及分支行、均設放款及貼現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理事會之放款及貼現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及其他理事一人、最高經濟會議暨國民農業委

員會之代表各二人。國民財政委員會、國際貿易管理委員會、消費合作總社、全俄農業合作社、一工業合作社代表各一人。商界實業界代表，由理事會主席聘任。經國民財政委員核准者各若干人。共同組織之。

主席得遴選相當人員為顧問。

第二十五條 二十六條 省區分行各分支行之放款及貼現委員會。由省區分行及分支行之經理為主席。省區分行之副經理亦得為委員。其他各委員則依前條所述各當地政府機關及合作社之代表各一人任之。主席亦得聘任相當人員若干人為顧問。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財政委員每年應指派委員若干人。審查帳簿。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及省區分行。應供給相當之資料於審計委員會。

發行紙幣即準備金

本行依照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之法令。有發行紙幣之特權如左。

(一) 國家銀行得發行紙幣。

(二) 紙幣分為一、二、三、五、十、二十五、五十捷鳳來斯七種。

(三) 發行紙幣至少應有四分之一之現金。或貴重金屬。或穩定之外國貨幣為現金準備。其保證準備。應以易於變售之貨物或短期匯票或其他種證券充之。

(四)紙幣發行之數額。及準備之情形。應於每月公布兩次。

(五)紙幣之兌換現金日期。由政府以特別命令規定之。

(六)紙幣得照票面價值繳納國稅及公款。(如關稅暨鐵路車票等)及其他按照法律應納現金之用。

(七)國家銀行於放款及各項債務之原以紙幣支付者。得仍以紙幣清理之。

(八)國家銀行因國民財政委員會之借款而發行紙幣。其現金準備至少應有百分之五十。其餘得以國民財政委員會所發行之有利公債。為保證準備。

(九)紙幣得由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各證券交易所開列行市。此項紙幣為法定紙幣。得用於支付國稅或地方稅。

發行事務。應另組發行部監督管理之。該部以本行代表二人。證券交易所國家管理部。及國民財政委員會所指派之代表各一人組織之。紙幣之準備。應存儲於發行部之庫內。

本行存於國外各銀行之金幣及外幣。均不得作為發行紙幣之準備。

國家得維持其金盧布紙幣之發行權。其發行額於每月一日規定之。但不得超過本行發行之捷風來斯紙幣之半數。

業務

第二十九條 國家銀行以發展工商業為業務。凡有益於國有工業或合作事業。或私人企業或農業及農民

各種事業之經營者均得爲有抵押之放款。

其主要之業務如左。

(一) 因改良生產及建設事業之放款。須以借款人所預計之估價及計畫之方針爲依據。經本行之核准爲放款。有抵押品或無抵押品。均可以抵押透支之方式行之。

國民財政委員對於本行理事會所核准任何借款人之放款。得規定其放款額之最高限度。此項放款如用於國有營業。應以預算案未能規定者爲限。

(二) 卽期放款（抵押透支）須有下列之各項擔保品如堆棧中之貨物、陸運及水運提單及其他六個月內到期之匯票或期票等以爲抵押。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所抵押物之市價或期票票面所載之金額百分之七十五。

(三) 卽期放款。凡以外國公債、股票、外幣、生金銀、匯票、及國外匯票爲抵押者。至多不得超過該項公債及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之價值百分之六十。生金銀則不得超過原有重量法定價值百分之九十。匯票等則不得超過原有價值百分之七十五。并須依照上述第二節之規定。遵照國民財政委員之訓示。

(四) 定期放款。凡以上述第二節第三節之擔保品爲抵押借款者。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餘均照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處理之。

(五) 凡以匯票、或期票爲貼現者。其期限自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六) 凡因收取佣金。代客買賣貨物。其貨物之買賣。須爲政府所許可者。并應依照第二節第三節之規定。預收其價值之全部或一部。於交易完結時。立即清結之。

(七) 本行得依照法律所許可。及國民財政委員之規定。爲外國證券。或匯票。及貴重金屬之買賣。但其總額。不得超過本行資本三分之一。

(八) 本行得依照上述之規定。以郵遞中之文件作擔保爲放款。惟須於各項文件到達時。即清結之。并須預收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

(九) 本行得在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境內或國外各地方分支行及代理處發行電匯及活支匯款書。

(十) 本行得代理收解匯票、期票、或國外匯票、及棧單、轉運單、其他文件、及貴重物品。惟其代付之款。須在本行預先收訖。

(十一) 本行得收受存款。無論往來存款、或定期、活期之存款。均無限額。

(十二) 本行得代理保管物品。其期限不得逾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電匯、或委託事務、及其他業務上之必要。得與國外之銀行及銀行團體開立往來。並互訂特約之合同。

本行如因委託國外代理人之關係。得於國民財政委員核准後。存置有價物品於代理處爲擔保品。

第三十三條 本行得於總行及分支行設立票據交換所。其經費由各會員銀行分任之。

銀行與政府之關係

第一條 國家銀行經理國庫之一切出納。

國家銀行爲自給之國營事業。對於國民財政委員會負責。本行爲國民財政委員會之一部。故直接隸屬於國民財政委員。

第三十至三十一條 所有政府機關與國營事業之款項收付。均由本行經理之。概不收取費用。凡政府依照預算之出納。均得由本行辦理之。

參閱組織及管理項下第五、第七、第八、第十一、第十二、第二十四至二十七各條。業務項下第二十九條共(一)(二)(三)(七)及第三十二條。報告項下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三、第四十四各條。關於國家之詳細權限。

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下各項。關於國家之放款。

第四十二條 報告

第四十條 各項定期報告之程式及日期。均由國民財政委員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行每年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應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核。至遲不得逾次年之三月。審計委員會於翌年五月以前審核後。本行理事即將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連同審計委員會之審核報告

書及其說明一併呈請國民財政委員核准。並予最後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 每年資產負債表須於政府公報公布之。理事會亦須將本行各種業務帳目之定期報告。按期發表之。

第四十三條 理事會應依照預算案。概算本行一切開支。呈請國民財政委員核准之。關於增加款項以彌補臨時發生之費用等。其手續皆與上同。

第四十四條 勞工及勞農監察委員（即所謂管理委員）得參加現金存款及財政年度終了時之決算。為共同之檢查。

附錄三 吾國三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

中央銀行條例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開始營業。

中央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資本時。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股。但商股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於上海。其分支行得於各地設置之。

第四條 中央銀行以三十年爲營業期限。期滿時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 遵照兌換券條例發行兌換券。

(二) 鑄造及發行國幣。

(三) 經理國庫。

(四)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事務。

第六條 中央銀行辦理第五條所列事務。於法令無明文可遵時。應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七條 中央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

(五) 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六)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 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擔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其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

會議定之。

第八條 中央銀行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及左列各項事務。

(一) 購入不動產或受不動產爲借款之抵押品。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及債票。

(三) 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

(五) 無擔保品及無市價擔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常務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職務。

前項理事原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後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遴選之。

第十一條 總裁總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為理事會主席。總裁缺席時以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為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於每界代表中改選十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本條例準用之。

第十三條 中央銀行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發行事務。業務局置總經理一人。發行局置總發行一人。由

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交總裁執行之。

(一) 業務方針之審定。

(二) 發行數量之審定。

(三) 準備集中之規劃。

(四) 預算決算之審定。

(五) 各項規章之編訂。

(六) 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

(七) 資本之增加。

(八) 其他總裁交議事項。

第十五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 全行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編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監事會核定。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贏餘分配表。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每年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爲本行公積金。

第十八條 本條例得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應依本條例訂定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前項章程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國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第二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八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十(二) 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第十(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宜。

第十(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第十(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第十(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第十(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第十(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第十(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第十(六) 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第十(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第十(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業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招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爲限。

第二十一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

損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爲國幣一千萬元。分爲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二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第三條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爲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核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部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第一(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二(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第三(三)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第四(四)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爲左列各項業務。

第十(一)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第十一(二)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第十二(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二分之一。

第十三(四)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 收受存款。

(六) 信託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以本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爲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

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七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十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九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一)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

損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四年交通銀行修正條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萬元。分為三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官股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均一次繳足。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並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爲填補資本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經募政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三)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四)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五)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 有確實擔保品爲押抵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爲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五)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六) 信託儲蓄業務。

第十二條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十三條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第十四條 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第十五條 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

第十六條 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第十七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第十八條 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第十九條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第二十條 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

均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交通

銀行設總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

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

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四年中國銀行修正條例

中國銀行爲我國國際匯劃銀行、資本總額爲二千五百萬圓、股份數目爲二十五萬、(股每股一萬圓)官股五萬股、商股二十萬股、最近財政部爲增厚中國銀行資本起見、決定增加官股二千五百萬圓、以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撥充、該行官股既已增加、原頒中國銀行條例自應加以修正、茲將財政部新頒之中國銀行修正條例照錄於後。

中國銀行修正條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幣五千萬圓、分爲五十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圓、官股三十萬股、商股二十萬股、均一次繳足、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派，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為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

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

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并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爲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兩種。

(一)通常股東總會。(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

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

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

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註)中國銀行董事會議決增加股本至四千萬元官商各半。已呈請照准矣。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訂改 中央銀行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銀行為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之。

第二條 中央銀行由國民政府授予左列特權。

(一)發行本位幣及輔幣之兌換券。

(二)經理政府所鑄本位幣輔幣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之發行。

(三)經理國庫。

(四)承募內外債。並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第三條 中央銀行設總行於首都。設分行於國內各地。並得於國外必要地點設代理處。

第四條 中央銀行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或廢止。須經理事會之議決。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央銀行自本法施行日起。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兩年前。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為銀本位幣一萬萬元。由國庫撥足。

第七條 中央銀行於必要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擴充資本總額。並得招集商

股。但商股總數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

招集商股時。應由本國經營銀錢業之法人儘先認購。俟各法人所購商股已達到中央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始許一般人民個人入股。但人民個人入股。應經財政部部長之核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中央銀行設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至少各一人。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五人至七人。由國民政府於理事中指定之。

前項理事名額及選派方法。於招收商股時另定之。

第九條 中央銀行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中特任之。副總裁二人。由國民政府於常務理事或理事中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由國民政府續加任命。

第十條 中央銀行設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其中應有實際經營農業、工業、商業及銀行業者各一人。及國民政府審計機關派員一人。

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派員一人外。其餘六人均為二年。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為一年。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十一條 總裁綜理全行事務。副總裁輔佐總裁處理全行事務。總裁爲理事會之主席。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之。

第十二條 左列事項經理事會議決由總裁執行。

(一)業務方針。

(二)兌換券發行總額。

(三)準備數額。

(四)預算決算。

(五)資本之擴充。

(六)各項規章之訂立。

(七)國內分行及國外代理處之設置及廢止。

(八)總裁提議事項。

前項第二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各款應經國民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一)賬目之稽核。

(二) 準備金之檢查。

(三) 兌換券發行數額之檢查。

(四) 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四條 中央銀行總行事務。經國民政府核准。得酌設局處辦理之。

前項局處之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十五條 中央銀行總行各局處得分科辦事。

前項各科之主任副主任。由總裁派充之。

第十六條 中央銀行分行經理。由總裁提請理事會同意任用之。

第四章 特權

第十七條 中央銀行發行兌換券之最高額。應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中央銀行發行本位幣兌換券。得分爲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中央銀行得發行十進

輔幣兌換券。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不分區域。全國一律通用。

第二十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應由總行以銀本位幣兌換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免納兌換券發行稅。

第二十二條 中央銀行兌換準備金。至少須有百分之六十現金準備。其餘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有價證券及合於第二十八條第五款第七款規定之據爲保證準備。

第二十三條 現金準備分左列二種。

(一) 在本銀行庫存之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條。

(二) 在本銀行庫存或寄存其他殷實銀行之生金銀。

前項第二款之生金銀均按市價折算。

第二十四條 中央銀行兌換券準備金完全公開。兌換券發行額及準備金額每週列表公布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發行本位幣輔幣或廠條。及人民請求代鑄本位幣或廠條。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之。

第二十六條 國庫及國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均由中央銀行經理。

省市縣金庫及其公營事業金錢之收付。得由中央銀行代理。

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之地方。第一項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辦理。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募集內外債時。交由中央銀行承募。其還本付息事宜。均由中央銀行經理。但於必要時。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共同承募或經理之。

第五章 業務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之業務如左。

(一) 經收存款。

(二) 收管各銀行法定準備金。

(三) 辦理票據交換及各銀行間之劃撥結算。

(四) 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國庫證券及公債息票之重貼現。

前款證券及息票之到期日自重貼現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

(五) 國內銀行承兌票。國內商業匯票。及期票之重貼現。前款票據須爲供貨物之生產製造運輸或銷售

所發生。其到期日自本銀行取得之日起。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並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有提

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一家

簽名。亦得辦理之。

(六) 買賣國外支付之匯票。

前款匯票如係由進出口貿易所發生。見票後。其到期日不得過四個月。如係承兌票。其到期日。自本銀行

取得之日起。不得過四個月。所有依照商業習慣定支付日期之匯票。應至少有殷實商號二家簽名。但附

有提單棧單或倉單爲擔保品。且其貨物價值。超過所擔保之票據金額百分之二十五時。有殷實商號

家簽名亦得辦理之。

(七) 買賣國內外殷實銀行之即期匯票支票。

(八)買賣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其數額由理事會議定之。

(九)買賣生金銀及國外貨幣。

(十)辦理國內外匯兌及發行本票。

(十一)以生金銀爲抵押之放款。

(十二)以國民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公債庫券爲抵押之放款。其金額期限及利率。由理事會議定之。

(十三)政府委辦之信託業務。

第二十九條 中央銀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裁提請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議決後公告之。分行之重貼現率。由總行規定標準。各地分行就所在地之金融狀況酌定公告之。

第三十條 中央銀行取得不動產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本銀行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

(二)因清償債務取得之不動產。

前項第二款不動產應自取得之日起。一年以內處分之。但因特別情形得經理事會議決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中央銀行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放款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二)對於私人或公司或其他私法人之放款重貼現或其他墊款及收買其匯票支票或其他票據。合計

每戶不得超過五十萬元。如係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超過該公司資本及公積金總額三分之一。

(三)左列各種票據不得收買或重貼現。或作其他放款之附屬擔保品。但應追加擔保。或爲保全本行利益者。不在此限。惟應於取得該種票據之日起。一年內處分之。

(甲)供長期投資。購置地產礦產房產機器等項用途所發生之票據。

(乙)供消費目的而非用於目前業務上需要所發生之票據。

(丙)供投機買賣所發生之票據。

(四)不得承受貨物爲借款之擔保品。

(五)不得直接經營各項工商業。

(六)不得爲第三者擔保。或爲票據之承兌。

(七)不得爲信用放款或透支。

(八)不得爲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第六章 決算及報告

第三十二條 中央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應造具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定。

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一)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表。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總分行所在地報紙。

第三十三條 中央銀行每屆決算於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公積金。公積金達資本總額時。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第三十四條 中央銀行純益。除提充公積金外。得由總裁提經理事會議決。在餘額內酌提行員福利金。餘額解繳國庫。

前項行員福利金。至多不得超過全年俸薪四分之一。

第三十五條 中央銀行依第七條規定招收商股後。其股息另定之。但不得變更前兩條提充公積金及行員福利金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四 上海銀行業及錢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及章程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爲調劑市面金融起見。組織聯合準備委員會。定名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事宜。

第二條 上海各銀行無論是否本同業公會會員。均得加入委員會爲委員銀行。但暫以簽定本公約之銀行爲限。

第三條 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投票選舉之。

第四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之。

第五條 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六條 委員會設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辦理保管及評價事宜。

第七條 各銀行之加入委員會爲委員銀行者。應先將左列財產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繳入委員會爲準備財產。

(甲) 在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乙) 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丙) 在倫敦或紐約市面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及在國外之存款。

(丁) 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戊) 其他財產不在前四項範圍之內而經執行委員會許可者。

第八條 委員銀行認識準備財產後。應照其認識額負隨時十足繳存之責。

第九條 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由委員銀行於繳存時認定一種或兩種。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委員會。經執行委員會通過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經委員會之同意。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或收回其一部分。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由委員會保管委員組保管。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由委員會評價委員組估計價值。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按照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分別填給保管收據。

第十四條 委員會填給保管收據後。按照評價委員組估價七折發給下列三種單證。

(一)公單四成。

(二)公庫證二成。

(三)抵押證四成。

前項抵押證之成數。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得隨時改換公單公庫證。

第十五條 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爲記名式。

第十六條 公單經委員銀行發行後。得代替現金在市面流通。公單持有人如欲兌現。得隨時向委員會照兌。

再由委員會向領用公單銀行兌現。公單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委員銀行需用現款時。得以其所執公單向委員會拆借現金。其拆放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之基金。由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第十九條 公庫證得爲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條 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鈔票。上項公庫證應由領券銀行於三十

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換回。

第二十一條 抵押證得爲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爲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二條 委員銀行以所繳存之準備財產爲領用各項單證之擔保。

第二十三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經委員會通知而不履行本公約

第八條規定之責任時。委員會得將是項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之準備財產。照市變價以抵償其所領之各項單證。有餘交還該行。不足時仍得催繳。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經理副經理由執行委員會延聘。經理商承常務委員。副經理輔助經理。辦理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應在拆放利息項下扣息一釐。充作委員會之經費。如有不足由委員會另行籌補之。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因辦理拆放事宜。所得純益。應按照基本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二。普通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按成分別攤派與委員銀行。

第二十七條 委員會應依據本公約訂定章程。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如有未盡事宜。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一致可決。得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公約有效期間定為五年。但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三十條 本公約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經第二次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一致可決。簽定施行。正本一份。由委員會保管。副本二十六份。由委員銀行各執一份存照。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公單簡章

第一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委員銀行（以下簡稱委員銀行）依公約規定照所繳存於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財產百分之二十八。向委員會領取公單。

得爲公單發行人。

第二條 公單爲見票即付。委員會爲付款人。

第三條 公單付款基金由委員會準備之。

第四條 公單以上海規元銀爲單位。分五百兩、一千兩、一萬兩、十萬兩四種。

第五條 公單由委員會規定一定之格式印行之。

第六條 公單應記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及發行年月日。由發行銀行簽名。並由委員會副簽。

第七條 委員會爲公單之付款後。得即向原發行銀行收回同數之現金。同時應另發新公單。

第八條 公單之背書。準用中華民國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除第三十二條外之規定。（參閱附註）

第九條 公單持有人得以公單照票面金額。向任何委員銀行清償債務。或作爲存款。或爲其他之付款。

第十條 公單持有人喪失公單時。應即通知委員會止付。並應登報掛失。如三個月內無糾葛發生。得向委員會提供擔保。或覓具相當保證人。請求公單金額之支付。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得以所領公單爲抵押品。向委員會十足拆款。

第十二條 本簡章經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註） 按票據法第二章第二節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在各種票據中惟於匯票用之。其條文如左。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樣式單公

上海聯合銀行業同業公會
上海聯合銀行業同業公會

單公

字第

憑票即付

計規元銀壹萬兩整

此向上海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照付

發單銀行簽名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副簽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此項公庫證按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之規定發行之。得為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二)此項公庫證轉讓時。應由抬頭銀行背書。

公庫證式樣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公庫證

字第 號

銀行存照

計準備財產估值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常務委員

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式證押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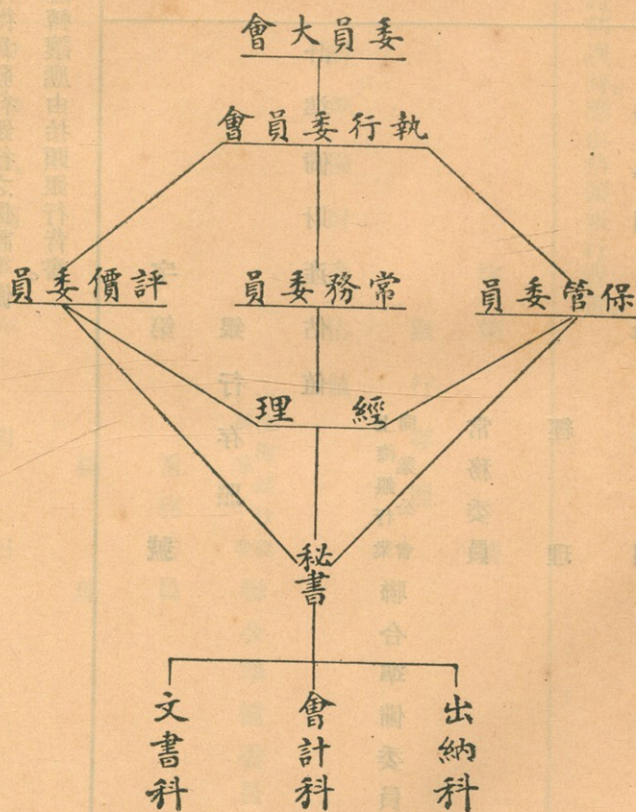
上海聯合銀行業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證押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計 準 備 財 產 估 值	銀行存照 字第 號	
經理	常務委員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一)此項抵押證按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之規定發行之得為會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為發行銀行之保證準備。

(二)此項抵押證轉讓應由抬頭銀行背書。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組織系統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拆放章程

第一條 委員會拆放事宜應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拆放基金由執行委員會準備之。

第三條 委員會拆放事宜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處理之。

第四條 委員銀行得以公單向委員會十足拆借現金。

第五條 委員會拆放現金應就各委員銀行訂借之數按成分攤。通知認貸銀行照數撥付。

第六條 委員會拆放現金應逐日結算。拆放利息由常務委員會隨市議定之。

第七條 拆放期間定為一日。

第八條 拆放利息每一個月結算一次。除由委員會依照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扣息一釐外。悉數攤交各

認貸銀行。

第九條 商做拆放時間為每日下午二時為止。其地點在委員會辦事處。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正之。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準備財產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組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準備財產保管事宜。

第二條 本組委員由委員會就執行委員會中推舉二人。並另行延請上海金融界五人擔任之。

第三條 本組所保管之準備財產。其保管地點由本組徵求執行委員會之同意定之。

第四條 本組所保管之準備財產。非經常務委員會之書面通知。不得發還或抽換。

第五條 本組收到委員銀行繳入準備財產。應開具正副保管收據四聯。載明準備財產名稱數量。以正聯一份送交原繳銀行收執。以副聯二份分別送交執行委員會登記及評價委員組評估價值。其餘副聯一份留本組存查。

第六條 本組對於所保管之準備財產。如遇評價委員組函請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時。應予調取。

第七條 本組如遇需要時。得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組事務。

第八條 本組之經費由委員會擔任之。

第九條 本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六節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準備財產評價委員組章程

第一條 本組依照委員會公約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二條 本組委員由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三人。並設左列五股。延請專家擔任之。

(甲)房地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乙)證券股票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丙)絲繭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丁)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戊)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但委員會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延請其他專家會同本組辦理評價事宜。

第三條 本組根據保管委員組送來之保管收據副聯評估價值後。應開具正副估價單四份。以正本一份送交原繳銀行。以副本二份分別送交執行委員會及保管委員組。其餘副本一份留本組存查。

第四條 本組對於估價之準備財產。如認爲有調閱原件或取閱貨樣之必要時。得向保管委員組調取之。

第五條 委員銀行所繳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時。本組應即通知保管委員組及常務委員會。依據公約第二十三條辦理之。

第六條 委員銀行所繳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上漲時。原繳銀行得申請重行估價。經常務委員會核准後由本組重估之。

第七條 本組如遇需要時。得設辦事員若干人。辦理本組事務。

第八條 本組之經費由委員會擔任之。

第九條 本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修正之。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領取聯合準備委員會單證申請書

立申請書

銀行茲遵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公約之規定將財產繳存

貴委員會為準備財產並願遵守本申請書左列條款領取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即請

查照填給保管收據並按估值七折照發單證為荷此致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送上準備財產另詳清單

品類	件數	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日

申請人

具

繳存準備財產及領取單證條款

第一條 申請人茲切實聲明。其所繳準備財產均爲申請人之所有物。如日後發生任何糾葛而使。

貴委員會受有損失時。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並補充其他準備財產或繳回單證。

第二條 申請人對於所繳準備財產內。所有應行過戶之件。茲已背書過戶於 貴委員會名下。其過戶費用歸申請人負擔。

第三條 所繳準備財產如有敗壞或價格低落之虞時。經 貴委員會之通知。應由申請人增繳其他準備財產或繳回單證。

第四條 所繳準備財產之應保險者。應由申請人保險足額。以 貴委員會爲該保險之受益人。準備財產如遇減損或滅失時。無論其保險情形如何。申請人應仍就領取單證之數完全負責。

第五條 申請人如經 貴委員會通知繳還單證而仍不繳還。或準備財產有敗壞之虞或其價格低落而不增繳其他相當之準備財產時。貴委員會得不經通知。逕將準備財產以拍賣或其他方法處分之。以所得抵償單證。申請人不得異議。若變賣所得不足抵償。申請人仍負全責。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保管收據

今收到

銀行繳來下開準備財產

此據不得轉讓

品類	件數	附註

上開準備財產已由委員會如數保管此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 聯合準備委員會

常務委員

經理

認貸^{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基金合同第 號

立合同人^{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今因委員會商由銀行認貸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

放基金經雙方同意訂定左列條件以資遵守

一 銀行認貸委員會應付公單及拆放基金規元銀

兩

正自本合同成立日起開立透支戶照透支辦法辦理之憑委員會之專用支票付款

二 前條之認貸額每六個月得改訂一次另立合同

三 委員會向銀行就本認貸額透支戶支款其用途以應付公單及拆放爲限

四 委員會得隨時向銀行就本認貸額透支戶支款銀行應即時照付

五 委員會每日公付單款及拆放款項總數應照銀行及其他各銀行認貸額在認貸總額內所占成數

逐日按成分攤

六 委員會每日收回公單付款及拆放款項應準用前條規定辦法分別攤還之

七 委員會向銀行就本認貸額透支戶所支款項以原公單發行銀行繳存委員會領用公單部份之準

備財產按照委員會原公單付款或拆放款項攤派與銀行之成數爲擔保

八 銀行遇委員會因公單付款或拆放款項不能收回致不能清償其就本認貸額透支戶所支款項時

得商由委員會處分前條所規定作爲擔保之財產以清償之

九 委員會就各銀行認貸額內支款拆放所得利息應按月結算除照公約扣息一釐外餘款應照各認

貸銀行承貸總數按成分攤與銀行及其他認貸銀行

十 委員會及銀行間任何一方有違背本合同條件而致對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 本合同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取消或修改

十二 本合同共繕兩份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爲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人

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銀行

上海銀行業
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發起。經上海各銀行依照協定之公約組織成立。凡加入本委員會之銀行均爲委員銀行。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爲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簡稱上海聯合準備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辦理聯合準備及拆放款項等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存續期限爲五年。但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得延長之。

第二章 準備財產

第五條 委員銀行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日。認定金額。備繳估價相當之準備財產。認定後負隨時繳足之責任。

第六條 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 公共租界及法租界以內之房地產。

二 立時可變價之貨物。

三 在倫敦或紐約市場有價值之股票或債票。

四 現金幣或得兌現之金幣或現金條。

五 他種財產經本委員會許可者。

第七條 本委員會準備財產分基本及普通兩種。委員銀行於認繳時得認定一種或兩種。

第八條 繳基本準備財產之委員銀行。非因該銀行解散不得退出本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委員銀行。非於一星期以前通知委員會經本委員會之許可。不得退出委員會或取銷其原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全部或一部。

第九條 委員銀行經本委員會之許可。得將其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改爲基本準備財產額。

第十條 本委員會準備財產認繳總額減少時。得由委員銀行增認之。

第十一條 委員銀行於不減少其原認繳額範圍內。得抽換其所繳存之準備財產或收回其一部份。

第十二條 委員銀行所繳存之準備財產。如遇市價低落或有敗壞之虞時。經本委員會通知應即照數補足。如不補足。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以抵償其所領單證。有餘交還原繳委員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第十三條 委員會於通知委員銀行履行第五條規定之責任後。倘尙未履行時。得照財產不足數額將原給

單證按成收回。履行後再行發給。

第十四條 委員銀行對於本委員會經付公單及以公庫證。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券或以抵押證向他銀行借款。而延不履行其債務時。即為違背公約。本委員會得處分其準備財產。代為按成清償。有餘交還原繳銀行。不足仍應催繳。

第十五條 委員銀行於本委員會為第十二條及十四條之處分後。仍負第五條規定之責任。

第三章 單證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收受委員銀行所繳準備財產。應按照估價百分之七十。發給左列單證。

一 公單 四成。

二 公庫證 二成。

三 抵押證 四成。

但抵押證之成數。得由本委員會改換公單公庫證。

第十七條 公單公庫證及抵押證均為記名式。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公單簡章另訂之。

第十九條 公庫證得為發行銀行兌換券。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條 委員銀行得以現金六成。公庫證四成。向發行銀行領用兌換券。（此項公庫證應由領券銀行於

三十日內備足現金向發行銀行換回。

第二十一條 抵押證得爲委員銀行間借款之抵押品。亦得爲發行銀行發行兌換券及各銀行儲蓄存款之保證準備。

第二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依左列方法準備應付公單基金。

一 收受委員銀行託放款項。

二 商由委員銀行認貸款項。

三 向其他銀行或銀團借入款項。

四 執行委員會決議之其他準備方法所收入之款項。

第四章 拆放

第二十三條 本委員會得收受委員銀行所領公單。以現金拆放與委員銀行。

第二十四條 本委員會得代委員銀行以現金拆放與其他委員銀行。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代委員銀行拆放現金時。應填給代放憑證。並將收入公單代爲保存之。

第二十六條 拆放期間以一日爲限。

第二十七條 拆放利息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委員會付出公單付款及拆放款項。其基金爲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者。應每日照各委員銀

行託放或認貨額在託放總額。或認貨總額內所占成數。按成分攤之。收回時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銀行託放或認貸款項拆放。所得利息除照本章程第四十九條扣息外。其餘數應按額攤派與託放或認貨委員銀行。

第五章 組織

第三十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組織執行委員會。由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就委員銀行代表中由記名式投票選舉之。

執行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常務委員應日常到會執行職務。

第三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用記名式投票選舉之。執行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會議時。均以主席爲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保管委員組。辦理準備財產保管事宜。保管委員七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二人。並另聘上海金融界五人擔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評價委員組。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評價委員至多二十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推舉三人。並設左列五股各聘專家擔任之。

一 房地產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二 證券股票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 絲繭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四 花紗布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五 食糧股專家一人至三人。

執行委員認爲必要時得臨時另聘專家辦理準備財產評價事宜。

第三十五條 保管委員組及評價委員組章程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委員會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會延聘之。經理商承常務委員。副經理輔助

經理。辦理本委員會一切事宜。

第三十七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及會計出納文書三科。每科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

常務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八條 執行委員會應議決左列事項。

一 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減少或取銷。

二 委員銀行認繳普通準備財產額之改爲認繳基本準備財產額。

三 本章程第六條第五項準備財產之種類。

四 準備財產之處分。

五 發給抵押證成數之更換。

六 應付公單及放拆基金之準備。

七 決算報告之審核。

八 經費預算決算之核定。

九 各項規則之審訂。

十 主席交議事項。

第三十九條 執行委員會應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執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執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一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或委託所代表銀行之重要職員爲代理人。

第四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會議應作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由委員會保存之。

第七章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

第四十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銀行代表大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半年舉行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

集之。臨時會由執行委員會於認為必要時或因委員銀行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隨時召集之。

第四十四條 委員銀行應派重要職員一人為大會代表。

第四十五條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非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

第四十六條 委員銀行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七條 本委員會變更本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銀行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以出席代表四分

三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十八條 本章程第四十一條及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準用之。

第八章 經費

第四十九條 本委員會應在拆放所得利息項下扣息一釐。為本會經費。如有不足。由執行委員提出籌補方

案。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通過分認之。

第九章 決算

第五十條 本委員會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決算。編具左列報告。由執行委員會提

交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承認。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損益計算書。

四 業務報告書。

第五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年年終決算後。如有純益。應照基本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二。普通準備財產得三分之一。按成分派與委員銀行。但本會得在純益項下儘先酌提公積金。備抵損失。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五十四條 本章程經委員銀行代表大會決議。施行修正時亦同。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為全體同業鞏固基礎調劑金融。特設公庫。辦理聯合準備事宜。定名曰上海

錢業聯合準備庫。

第二條 本準備庫由同業合組。凡本公會會員。皆得為本準備庫之基本會員。元字同行有願加入者。亦得稱

為會員。

第三條 本準備庫為永久存續機關。基本會員及會員。非至歇業時。不得中途退出。

第四條 本準備庫不得對外營業。

第五條 本準備庫對外用當地新聞紙爲公告方法。對內用公函通告。

第二章 準備財產及現金

第六條 本準備庫準備財產及現金之數額。規定如左。由基本會員及會員認繳之。

一 財產貳千柒百萬元 基本會員至少須繳存估價銀元叁拾萬元以上。會員減半繳納。多則聽便。

二 現金叁百萬元 由基本會員及會員認繳之。其分繳數額另行規定。

第七條 本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以左列種類爲限。

甲 貨物棧單立時可變價者。

乙 房地產在本市內有估價者。

丙 現金幣或現金條。

丁 現寶大條或銀元。

第八條 本準備庫對於準備財產。如價格有升降時。得隨時通知增減之。

第九條 準備財產得由繳存者隨時以相當估價之財產掉換之。但不得少於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三章 保管收據

第十條 本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及現金。應即時掣給保管收條。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一條 本準備庫之任務規定如左。

一 辦理同業對於銀行收解銀兩及銀元事項。

二 辦理同業存放事項。

三 辦理同業貼現事項。

四 辦理同業票據交換及轉帳事項。

五 辦理同業公領兌換券事項。

六 辦理同業應行設施事項。

第十二條 基本會員及會員得在本準備庫各開往來戶，以備左列二項任務上之收付登記。

一 銀行收解 收解有多則存入，不敷則透支，其透支數額及利率另訂之。

二 票據交換 同上款辦理。

第五章 組織

第十三條 本準備庫以基本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機關。

第十四條 本準備庫設執行委員十五人，由本公會現任委員兼任，遇本公會委員改選更替時，本準備庫之

委員同時交替之。

第十五條 本準備庫設常務委員五人。以本公會現任常務委員兼任之。

第十六條 本準備庫設主席一人。以本公會現任主席兼任之。

第十七條 本準備庫設檢查委員三人。由基本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任期一年。連舉得連任。執行委員不得

兼任。

第十八條 本準備庫設經理一人。由執行委員會聘任之。經理商承主席常務委員。辦理日常一切任務。

第十九條 本準備庫辦事分會計出納文書三課。每課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均由經理商承主席常務

委員任用之。

第六章 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對於準備財產及現金之徵集估價保管處分事宜。

二 關於基本會員及會員之設計事宜。

三 本準備庫各項規則之審訂事宜。

四 作成預算決算事宜。

五 監察本準備庫一切任務事宜。

六 檢查本準備庫一切帳單簿據事宜。

七 盤點準備財產及現金事宜。

八 審定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一次。臨時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應由執行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三條 執行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執行委員代理之。

第二十四條 執行委員會決議應作成決議錄。經主席簽字保存之。

第七章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五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每年一月二日及七月二日。各舉行常會一次。由執行委員會召集之。如執

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基本會員三分之一以上用書面請求開會。得隨時召集臨時大會。

第二十六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須有基本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第二十七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基本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決錄。經主席簽字保存之。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準備庫每屆六月末日十二月末日。各辦理決算一次。編製左列報告。

一 資產負債表。

第二章 損益計算書。

第三 財產目錄。

第四 準備財產及現金報告。

第五 本準備庫任務之統計。

第九章 檢查

第三十一條 本準備庫每屆決算後。由檢查委員查核一切帳目及財產現金。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準備庫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基本會員代表大會議決。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執行委員會修改。候提交基本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

中央銀行簡史

附錄五 中央銀行簡史

中央銀行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成立，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撥資二千萬元，享有經理國庫、發行兌換券、鑄造及發行國幣、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等特權。最高機關爲理事會與監事會。理事會爲議決機關，而監事會爲監督機關。行政元首爲總裁及副總裁。總裁及副總裁爲當然理事，且爲理事會主席。內部組織原分業務、發行兩局。民國廿一年曾將業務局之關金匯兌科，改爲獨立之匯兌局。民廿三年元旦，將業務局之國庫科改爲國庫局，而匯兌局仍合併於業務局爲匯兌科，仍爲三局。民國廿四年八月一日另撥資一千萬元成立中央信託局，係特立機關不與三局并列。更有三處曰祕書處、曰稽核處、曰經濟研究處。分支行處之設立，至今有四十餘處。民國十七年計有南京、下關。民國十八年計有徐州、蕪湖、蚌埠、漢口、福州、南昌、杭州、九江、濟南、青島、紹興。民國廿年計有天津、鎮江、鄭州、揚州、北平。民國廿一年計有洛陽、廈門。民國廿二年計有新浦、寧波、石家莊、開封、蘭州。民國廿三年計有衢州、安慶、牯嶺、三都、漳州、泉州、南城、吉安、延平。民國廿四年計有重慶、西安、長沙、貴陽、武昌、成都、萬縣、浦城等。發行之推廣及其他資產負債均詳次頁兩表。其他法律規定詳見本書一五一頁中央銀行法，可參照。

中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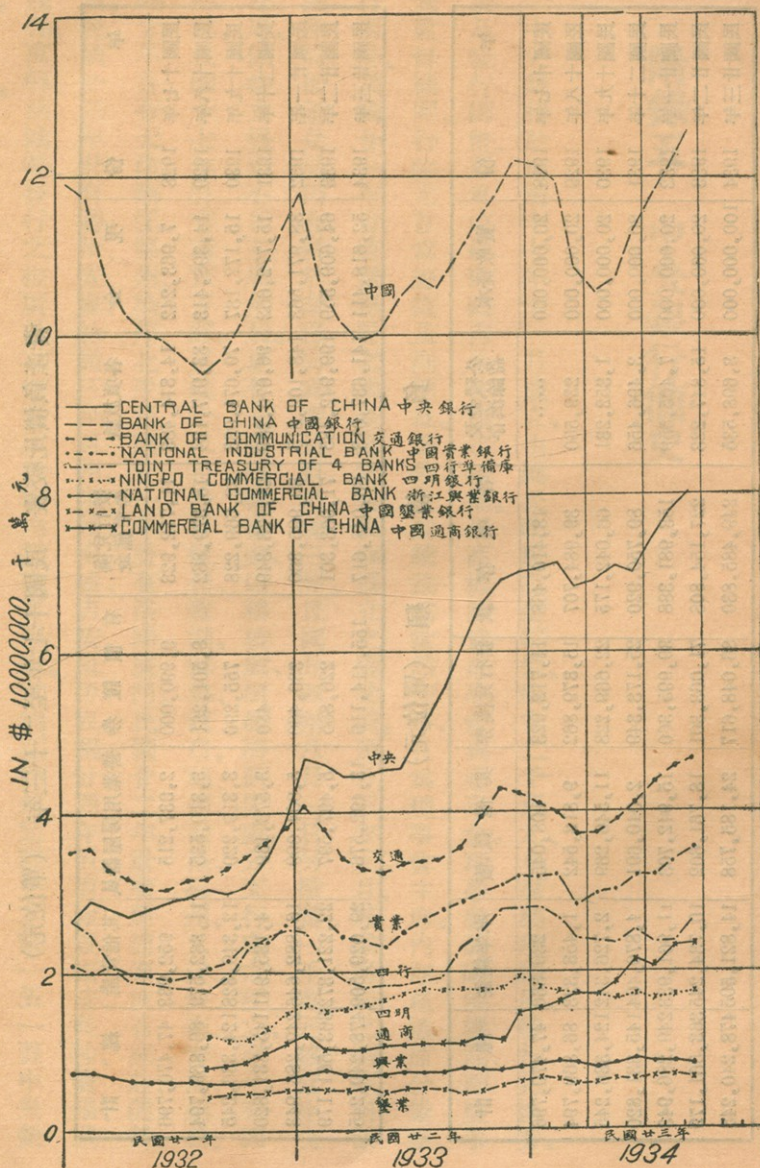
資產負債比較表 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三年 (單位元)

年	份	現金	各項放款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有價證券	營業用房屋器具	其他資產	總計
民國十七年	1928	7,968,242	14,814,483	11,712,923	9,990,000	2,037,215	952,933	47,470,796
民國十八年	1929	14,398,413	33,917,124	15,379,862	8,501,281	3,310,535	11,362,579	86,869,794
民國十九年	1930	15,172,137	70,071,033	22,669,228	755,290	3,319,229	12,349,328	124,336,245
民國二十年	1931	15,772,652	96,676,259	25,173,349	480	3,573,139	4,135,941	145,331,820
民國二十一年	1932	38,971,563	148,102,815	39,995,360	330,460	5,004,099	16,882,646	240,286,943
民國二十二年	1933	64,609,559	199,942,485	71,063,301	226,865	5,497,597	22,221,372	363,561,179
民國二十三年	1934	52,618,411	141,637,013	86,048,617	155,414,119	13,492,576	20,029,509	478,240,245

負債類 (單位元)

年	份	實收資本	公積金及盈餘滾存	各項存款	發行兌換券	其他負債	本年純益	總計
民國十七年	1928	20,000,000	13,410,468	11,712,923	108,045	230,360	47,470,796
民國十八年	1929	20,000,000	239,560	39,984,707	15,379,862	9,812,542	1,453,323	86,869,794
民國十九年	1930	20,000,000	1,352,231	66,042,175	22,669,228	11,546,269	2,726,342	124,336,245
民國二十年	1931	20,000,000	3,496,456	89,750,920	25,173,349	2,040,691	4,870,404	145,331,820
民國二十一年	1932	20,000,000	7,405,559	153,981,388	39,995,360	15,942,703	11,961,933	249,286,943
民國二十二年	1933	20,000,000	15,847,223	227,154,808	71,063,301	18,761,602	10,734,245	363,561,179
民國二十三年	1934	100,000,000	3,698,535	249,485,830	86,048,617	24,185,758	14,821,505	478,240,245

上海各銀行發行鈔券數量



各銀行發行鈔券總數目表 (一)

月份	上海中央銀行	上海中國銀行	上海交通銀行	上海中國實業銀行	上海中國農工銀行
1931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一月	33,616,924	127,799,932	40,250,969	19,033,461	—
十二月	24,773,349	123,493,968	38,000,769	19,957,661	—
1932					
一月	26,658,418	119,115,390	35,306,669	21,252,061	—
二月	29,232,228	117,320,155	35,717,169	20,076,326	—
三月	27,963,687	107,573,528	33,128,169	21,160,373	—
四月	27,225,024	103,122,332	31,993,269	19,831,963	—
五月	27,962,206	100,572,541	30,695,569	19,789,013	—
六月	29,092,376	99,453,566	30,480,359	19,383,513	—
七月	29,529,534	97,412,728	31,705,796	19,795,513	—
八月	30,435,937	95,347,171	31,885,069	20,770,013	—
九月	30,162,192	97,469,137	33,031,769	21,608,851	—
十月	30,925,618	101,921,579	34,551,269	23,935,651	—
十一月	34,480,996	107,947,274	36,367,269	23,874,601	—
十二月	39,145,360	112,872,274	38,453,069	25,874,601	—
1933					
一月	46,710,925	118,218,805	40,914,369	27,927,501	—
二月	46,039,639	106,945,445	38,222,869	26,704,551	—
三月	44,414,521	101,910,599	34,325,769	24,693,401	—
四月	44,685,919	99,418,035	33,140,969	23,922,561	—
五月	45,357,866	100,528,217	32,697,769	23,340,261	—
六月	45,533,179	104,737,183	33,459,269	25,138,661	—
七月	50,256,879	107,364,471	33,899,169	26,437,861	—
八月	54,623,994	106,128,958	33,985,969	27,847,761	—
九月	60,481,539	109,773,165	35,611,369	28,953,761	—
十月	66,144,168	113,932,092	39,631,269	30,139,611	—
十一月	69,119,130	117,624,424	43,086,969	30,789,091	—
十二月	70,271,542	121,878,855	42,702,869	32,110,391	—
1934					
一月	70,440,275	121,431,561	40,966,069	32,069,091	—
二月	71,298,922	119,512,931	40,247,569	32,276,892	—
三月	68,368,222	108,714,576	37,332,869	28,287,212	—
四月	66,319,270	105,597,792	37,572,469	29,880,462	—
五月	71,101,020	107,183,182	39,028,669	30,274,663	5,469,982
六月	70,844,349	112,418,585	41,022,731	32,069,163	5,700,882
七月	74,440,206	117,871,801	43,684,731	32,063,163	5,876,762
八月	77,841,337	121,556,006	45,543,231	33,767,613	5,972,562
九月	80,216,875	125,954,349	46,464,131	35,242,613	6,204,562

各銀行發行鈔券總數目表 (二)

月 份	上海中國 墾業銀行	上海浙江 興業銀行	鹽業金城 中南 大陸 四行準備庫		上海四明銀行	中 央 銀 行 論
			上 海	天 津		
1931	元	元	元	元	元	
十一月	—	7,220,058	28,710,952	6,842,800	—	
十二月	—	7,224,042	28,914,852	6,781,300	—	
1932						
一 月	—	7,331,703	26,505,652	7,078,900	—	
二 月	—	7,412,303	24,932,352	6,456,900	—	
三 月	—	6,840,303	21,136,257	6,436,400	—	
四 月	—	6,316,303	19,212,457	5,981,400	—	
五 月	—	6,212,303	18,845,057	5,474,400	—	
六 月	—	6,023,892	18,322,857	5,249,400	—	
七 月	—	6,206,547	18,010,557	5,379,400	—	
八 月	4,475,000	6,106,947	17,827,757	5,339,400	11,903,500	
九 月	4,795,000	5,974,947	19,676,157	5,314,400	11,533,400	
十 月	4,825,000	6,028,946	23,087,757	5,863,300	11,596,400	
十一月	4,885,000	6,336,946	24,694,257	5,636,300	21,917,700	
十二月	5,183,000	6,580,946	25,526,557	6,871,300	51,094,600	
1933						
一 月	5,221,000	7,213,916.5	25,217,107	8,466,300	15,933,100	
二 月	5,159,000	7,548,916.5	20,528,537	6,626,300	15,020,100	
三 月	5,059,000	6,890,916.5	19,013,237	6,166,300	15,215,800	
四 月	5,299,000	6,758,416.5	18,374,737	6,236,300	16,049,500	
五 月	4,779,000	6,978,416.5	18,624,837	7,186,300	16,418,400	
六 月	5,139,000	7,016,916.5	18,674,337	6,616,300	17,327,700	
七 月	5,140,000	7,136,916.5	19,066,237	6,611,300	17,888,400	
八 月	5,010,000	7,196,916.5	19,662,037	6,486,300	17,579,000	
九 月	—	7,496,916.5	23,270,037	7,171,300	17,733,700	
十 月	4,817,000	7,307,716.5	25,196,437	7,126,300	17,690,800	
十一月	5,342,000	7,277,916.5	27,940,837	7,596,300	17,816,200	
十二月	5,707,000	7,900,916.5	28,079,337	14,813,600	19,497,600	
1934						
一 月	6,445,000	8,300,871.5	28,213,937	15,343,300	18,019,800	
二 月	6,312,000	8,540,871.5	26,781,537	16,366,900	17,602,100	
三 月	5,975,000	8,574,861.5	24,329,237	17,254,900	17,317,400	
四 月	6,103,000	7,795,838.0	23,941,387	17,249,100	17,125,000	
五 月	6,818,000	8,319,838.0	23,476,687	18,482,100	16,418,300	
六 月	6,811,000	8,882,838.0	25,051,887	21,688,900	17,083,600	
七 月	6,712,000	8,612,838.0	23,435,387	20,427,900	16,504,200	
八 月	6,958,000	8,555,838.0	23,744,787	23,116,900	16,846,400	
九 月	6,420,000	8,310,838.0	26,742,087	23,255,900	17,315,300	

附錄六 介紹參考書(附短評)

中文書籍

- (1) 陳清華先生譯中央銀行概論，係根據 Kisch & Elkin: Central Banks 原本。
- (2) 陳行先生著中央銀行之原則，係根據 Harvey: Central Banks 原本。
- (3) 龍永貞先生譯論中國中央銀行，係日本某家演講，載日本朝日新聞，祇評論中央銀行。
- (4) 孫祖蔭先生著各國中央銀行比較論，小本極簡略。
- (5) 梁鉅文先生著中央銀行制度概論，大東書局出版。其中錯誤處甚多，讀時須注意。
- (6) 馬寅初先生著我國銀行制度問題，係一短文，見經濟學社刊物。
- (7) 吳其祥先生著中國銀行制度，書中亦曾引申外國制度，論及中央銀行，惟該書第十四頁中謂「全國銀行界有如羣龍無首……實不足以言制度」，不啻自動打消命題。

西文書籍

- (1) C. H. Kisch & Elkin: Central Banks 係 Macmillan & Co., London 出版。1928 年初版。最近增訂版本為 1932 增刪之處甚多。該書長處，在於收集二十九國中央銀行條例，故佔書之

大部構成法典形式，足值參考。惟嫌該書於中央銀行之發展，未能於歷史推求，且於市場之運用及清算等問題，均未能詳加討論。宜乎陳清華先生譯為概論也。

(2) A. C. Co Nut: A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對於各國銀行史均加以精當的描寫，足以補上書之短。1927年新版，加添歐洲戰後之銀行一章。

(3) Sir E. Harvey: Central Banks. 書雖小，而於中央銀行之原則闡明無遺，為忙碌之銀行家所應讀。

(4) G. Cassel: Functions of Central Banks 係一篇文章，力持以銀行政策平穩物價說。詳見 Lloyds Bank Monthly Review March, 1930。

(5) Prof. Gregory: The Theory of Central Banking. 極申銀行政策平穩物價之難點。詳見同刊五月份。

(6) A. C. Davidson: Central Reserve Banking 書中論中央準備銀行之原素，并指責澳洲國家銀行之缺點。

(7) Gregory: Central Bank Policy 見南非洲銀行雜誌 Oct. 1929。

(8) A. B. Hill: Central Banks 論中央銀行之作用，見南非洲銀行雜誌 Oct. 1923。

(9) G. W. Dowrie: American Monetary & Banking Policies. 第五論中央銀行之職分。

(10) R. G. Hawtrev: *The Art of Central Banking*, 1932. 著者除仍申明其所得說外，於倫敦貼現市場頗多闡明。

(11) W. R. Burgess: *The Reserve Banks and Money Market*, 1927. 著者為紐約聯合準備銀行副行長，故著筆不空汎，其論英美金融市場之不同，又為開門見山筆法，誠傑作也。

(12) K. Mackenze: *The Banking Systems of Great Britain, France, Germany and U. S. A.*, 1932. 書小精粹易讀。

(13) Willis & Becharlt: *Foreign Banking Systems*, 1992. 書中係集十六家之作，共十六國。材料豐富，惟無美國，因總編輯人 Willis 為美國人故也。

(14) F. Lavington: *The English Capital Market*, 1929. 書中論英國銀行制度特詳。

(15) Royal Commission on Indian Currency and Finance, 1926. Report and Evidence. 報告書中包有對印度準備銀行之建議，名家如英格蘭銀行行長及紐約聯合準備銀行行長，均有對策陳說，材料豐富之極。

(16) T. E. Gregory: *The Practical Work of Federal Reserve System in U. S. A.* 係對倫敦銀行學會講稿，批評準備銀行制度，痛快淋漓。

(17) R. H. Inglis Palgrave: *Bank Rate and Money Market in England, France,*

Germany, Holland and Belgium, 1844—1900. 此傑作爲比較的研究，惜已絕版。

(18) M. H. de Kock: The Functions and Operations of Central Bank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South Africa. 書中多引申英美銀行政策，并論南非之缺點。

(19) Chement: Colonial and Foreign Banking Systems, 1931. 書中除論英國各殖民地外，并及英德法美四國，惜稍簡略，然易於猝讀。

(20) Mathews: The Banker's Clearing House, 1921 Pitman. 專講英國清算制度，此種組織極少變化，故年代稍久，不因之失價值。

(21) K. Dierscke und F. Muller: Die Noten Banken Der Welt. 德文書兩大卷，可譯爲世界發鈔銀行分論，德文書中巨品也。Kisch: Central Banks 多取材於此。

(22) League of Nations: Memorandum on Currency and Finance, 1913—1925.

(23)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Currency and Bank of England Issue, 1925.

(24) Banking Commission (Irish Free State) First Interim Report on Banking and Currency, 1926.

(25) U. S. National Monetary Commission, 1910 年發表，雖年代較久，仍不失爲巨品。中國浙興兩行皆有存書，惜非完璧。

- (26) Stabilization: Hearings Before The Committee Banking and Currency,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70th Congress, 1st Session on H. R. I., 1806.
- (27) Report on The Resumption of gold Payments by The Union of South Africa (E. W. Kemmerer and G. Vissering)
- (2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Brussels, 1920, Geneva, 1922.
- (29) H. P. Willis & Steiner: Federal Reserve Banking Practice, 1926. 書計千餘頁。講聯合準備制最爲精詳，不易猝讀，作爲參考翻閱則可。
- (30) Iven Wright. Readings in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Principles, 1926.
- (31) A History of Banking in all Leading Nations. 係美國 The Journal of Commerce and Commercial Bulletin 出版四大部，較 Conant 書猶詳。年代稍久（1896）業已絕版。
- (32) Salomon Fink The Germany: Reichsbank and Econ. Germany, 1930.
- (33) Bagehot: Lombard Street. 老名著。
- (34) Legislation on Gold. 國聯出版，詳列各國中央銀行金準備條文。
- (35) League of Nations: Monetary and Central Bank Laws 詳列各國法律條文。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再版

(320321)

大學叢書
(教本) 中央銀行論 一冊

裝平每冊實價國幣貳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崔 曉 岑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鄭光昭)

*E三〇二九



562.4
2262



559504

中央銀行論

姓名	日期	姓名	日期
	43.3.6.		



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分類號

登錄號

562.4/2262

559504

台灣大學圖書館



0559504

